



## 【论 文】

# 迟到的建构：国族与国家的错位与接榫<sup>1</sup>

任剑涛<sup>2</sup>

现代国家的基本形态是民族国家。在民族国家建构中，国家权力体系与国族主体承载紧密联系在一起。这就是 nation state（民族国家）与 state nation（国族）的内在贯通性结构。两者的一般关系是，前者是后者的国家权力呈现，后者是前者的民族支撑形态。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讲，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并不是自始至终吻合的。它有一个结构调适的重大转变：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错位——国家建构先于国族建构，发展到改革开放过程中对接国家与国族的努力。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究的国家建构大问题。

### 国家话语与国族建构的错位

对当代中国来讲，人们迫切意识到需要在国家建构的总体规划中，实现新国族的建构目标，为国家建构提供坚实的国族根基。但如前所述，这里的新国族建构，其实是一个断裂性质颇强的命题。因为它并不是存在于国家建构始终的问题，而是在国家成立 30 年后的改革开放历史阶段，突兀呈现出来的重大问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国族建构是一个让人不以为意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家话语，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到共产主义革命的话语体系中确立的。为实现这三次连续滚动向前的革命目标，人民话语成为国家话语的主体构成部分。旨在确立谁是推动革命的人民之中坚力量，阶级话语进而成为人民话语的政治轴心。人民一阶级的双核话语，构成新中国成立后前 30 年国家建构的基本话语模式。

在这样的国家话语建构中，国族建构自然只能是第二位阶的概念。即它相对于第一位阶的国家建构与人民一阶级话语而言，没能挺入国家建构的前台，仅仅是附带提出来的社会政治话语。在阶级话语中，个人作为分散的个体被安顿在阶级之中，传统意义上的族群，则被打散为不同阶级且相应作出新的政治排序。敌我的阶级划分成为国家建构的绝顶重要问题，在统一战线的政治战略指引下，无产阶级及其广泛的同盟军与极少数的阶级敌人，构成了国家建构中保护、依赖和打击、镇压的两个群体。国家建构所依赖的社会群体非常明快地呈现出来。

总的说来，从人民一阶级话语结构上来讲，国家是从集体主义的角度、以阶级面目来建立的阶级性国家。这个阶级性国家，是以消灭国家为最终目标的，即众所周知的新中国的大历史走向：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演进到社会主义革命，国家在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当逐渐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国家也就趋于消失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就此而言，在“中华民国”演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关头，新国家与新国族并没有联袂出场——新国家登台了，但新国族并未成为国家建构的重要问题。

这从政治上着重强调各个民族间的团结与花大力气进行民族识别两个侧面，可以得到印证——数目不多的族群更利于紧密的民族团关系，而数目繁多的族群显然包含更多的团结难题。就前者看，民族识别不应是重要事宜；就后者论，大力推行民族识别一定会增加团结难度。两者的

<sup>1</sup> 本文刊载于《探索与争鸣》2020 年第 2 期。

<sup>2</sup> 作者是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同时推进，意味解铃与系铃在悖反地同时进行。而民族区域设立的政策导向与民族大团结的政治取向，也侧面印证了国族建构并不构成具有紧迫性与挑战性的问题。因为只有确信民族大团结不成为政治挑战的情况下，民族区域自治才会作为国策推行；而在民族大团结确信的基础上，民族区域自治才不构成行使这一政策的障碍。

可见，在人民一阶级话语基础上建立的新国家，是不是需要新国族与之匹配，并不是一个需要即时回应的国家建构问题。假如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不变，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的错位便不是紧要的问题。但从1956年始，现实挑战出现了。尽管这一挑战在“文化大革命”阶段隐匿起来了，但一进入改革开放阶段，挑战便又突兀呈现出来。

这一挑战从总体上呈现为：1956年中共八大，将四个现代化确立为党的阶段性执政目标，也即后来邓小平所强调的社会主义要补的生产力发展的课。“新中国”开始尝试现代化转轨。国家由此进入一个经济发展主导的现代化阶段，告别阶级斗争为纲的趋向呈现出来。改革开放无疑明显地强化了这一变化趋势。而这样的转变，凸显了两大难题：

一大难题是现代社会学所说的社会分层。一旦开启中国现代化进程，社会分层就会浮现，在分析的意义上，这是阶级话语所难以涵盖的。在阶级话语中，阶级既可以是一个特定群体概念，如无产阶级；也可以是一个宏大概念，如将剥削阶级的极少数排除在外，然后将社会的最大多数囊括在国家的统治基础即“人民”的范围内，并以此作为国家统治的社会基础。这样，国家在寻找自己的社会基础时，就可以不必耗费太多政治资源去区分谁是敌人，谁是朋友，界限是非常清晰明确。基于此，在国家建构中，基本上可以不考虑阶层的复杂分化，国家权力只需对人民民主，对敌人专政，国家就可以顺畅运行起来。但社会分层是一个非常琐细的概念，大的结构有社会上层、中层、下层，三个层级又细分为若干次级层级。社会分层把阶级话语的简单明快，改写成一个复杂微妙的样态。这就意味着国家建构的原有基础发生了结构性变化，国家必须重建自己的社会基础。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的吻合机制，便兀自凸显其重要性。

另一大难题是，社会分层的复杂化，促成了一个又一个新群体。而新群体形成过程势必要求与之伴随的群体话语，随社会分层不断涌现的群体与相应的群体理念，便将国族建构必要的整合性或统一性基础打散了。层层叠叠的群体理念一行动结构，让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很难吻合起来。其中，让人尤感为难的是，国族（state nation）和民族（nation）的理念与行动结构，不但没有清晰呈现出来，相反给人们带来种种理论解释与政策制定的困窘。这是有些论者试图将民族概念降格为族群（ethnics）概念，并将与国家建构挂钩的民族概念升格为国族概念的现实驱动力。过去在阶级话语的遮蔽之下的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随着社会分层而被释放出来。56个已经辨认出来的民族，以及等待辨认的400个民族，各自所处区域的发展程度、分层结构、社会情形、制度准则、习俗传统、文化观念之差异消散、矛盾冰释、亲如一家尚需时日。仅就中国分省而居的族群来讲，各地文化差异明显，经济发展差距巨大，且不说在同一个地区（如云南），还有高度复杂的民族成分。大省、小地区的民族杂居存在的社会差异，以及相应需要的社会整合，常常给国族建构和国家建构带来意想不到的种种问题。

## 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错位的挑战

因此，建立一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称的新国族，这是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必须吻合的现代建国所注定的事情。仅就国家的主观载体来讲，曾经的错位必然承受两种综合性的挑战：一是处理好新国族认同首要面对的个人和国家关系；二是处理好集体（社会自然机制）、组织（单位或机构）、族群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新国族的建构，存有复杂的历史遗产。这一建构起自晚清。晚清的革命者，最初的族群理念明显是狭隘的，那就是直接由汉族建立国族。这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平均地权、建立民国”

的革命口号上可以得到印证。这个共和国（republic），实际上只是汉族人的 republic。共和的意思，不是不同个体间、不同民族间的共和，而是汉族作为单一民族的共和，一些革命者的国族理念，似乎不及晚清统治者的国族理念具有包容性。当他们遭遇到汉族复国主义，清政府便以杨度提出的五族共和应对。这样的应对，自然与清政府统治的民族基础，即它与其政治结盟有关，但不能不说五族共和理念胜于驱除鞑虏的政治念想。孙中山早期以狭隘的汉族理念推进汉族复国建构，其实不利于中国的现代建国。他后来接受了五族共和理念，因此站到了一个中国现代建构的国族建构的高位上。民国时期尤其是 1924 年国民党以列宁—斯大林主义改造自己政党的时候，阶级话语与国家话语的对接，成为一时风潮。只不过因为天不假年，孙中山没能完成这一转变。蒋介石在论及“中国之命运”时，试图重启儒家以为建国莫立思想方向，力倡用儒家的基本理念如三达德（智、仁、勇），礼义廉耻来建构中国，既拒绝走苏联的集体主义道路，又拒绝走西方的资本主义道路，试图走一条专属于中国自己的路，但无力兑现其建国想象。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启了另一段现代中国建构的历程。直到今天，“1949 年”都是一个学界没有认真应对的、重要的政治学和历史文化学的命题。“1949 年”，对现代中国的国家建构来讲，起码有两个重要的意味：其一，它作为全球共产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标志着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经典范式，遭遇了消灭这一范式的致命性挑战，而启动了迥异其趣的、以建构一个国家来消灭“国家”的过渡型国家历程。其二，当这个过渡性的国家虽然确立了实现“环球同此凉热”的宏伟目标，却逐渐发现现实物质基础的薄弱，需要“补上发展生产力的课”。在一个不长的时间段之后，1956 年开始释放曾经由国家建构压抑着的发展动能，虽中经曲折，终于在改革开放时期爆发出国家发展的巨大动能。而在这一历史性的国家发展转换中，释放了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的爆炸性能量。当后者对前者的现实优势呈现出来时，滞后的国族建构便成为总体的国家建构的紧迫问题。

在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国家建构的物质基础明显夯实了。但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的吻合机制，明显还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才能实现预期的目标：让国族的建构实现行动主体的高度团结目标，从而有力支持中国作为强大现代国家的建构。当下中国的国族建构，一方面具有明显的紧迫性。因为国家建构已经在时间上显著领先，而国族建构却明显滞后。国家与国族的吻合机制，成为总体上的国家建构状态好坏的决定性因素。另一方面，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是否吻合，影响到国家团结和未来发展。基于此，面对国族建构的现实，规划国族建构的重大事务，成为新国族建构之适应现代中国国家建构的急务。

## 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的吻合机制

需要清醒认识到，历史资源的利用对新国族建构的支持是有限的。传统礼法很难直接作为新国族建构的资源。按照民族国家的理论常识，一个民族内部的成员，一般不会构成消耗或瓦解该民族的社会或政治力量。因为他们具有较为深厚的历史文化认同基础，这让一个民族内部的成员之间生发出相当稳定的认同感。以目前我国台湾、香港地区情况来看，其主体成员无疑都属于汉族和中原文化继承者，文化生活习性高度接近，都是世俗化的建制。但两者都构成当今中国国族建构的难题。这说明，汉族内部已经出现了不容忽视的文化、社会与政治认同的问题。

当代中国致力于思考国族建构的人士一般会认定，国族建构主要是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展开，而不会在汉族内部展开。显然这与国族建构的现实状态不符。人们认定的汉族内部不可能出现文化分裂，结果事实并非如此。不宁唯是，汉族内部的国族定位、国家认知与国家认同也不尽一致。而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更关键的问题是在建立政治体记忆和没有建立政治体记忆的少数民族之间，在所谓内陆边疆和国家边疆之间，国族认同建构所需要化解的矛盾重重叠叠。即便是生活在同一个地区的少数民族，因为建立政治体的历史记忆与现实诉求的重大差异，

他们各自对国族和国家的认识与行动取向，也存在显著不同。

因此，必须承认建构一个递进的国族与国家认同机制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这一认同机制，就是一个主体民族的核心动力与少数民族的向心动力分层发挥作用，由核心动力影响向心动力，驱动国族的有效建构。不能简单草率地处理不同民族之间在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中的作用，并粗暴地将这类作用等量齐观，并以不分轻重缓急的举措，急于实现刚性的国族与国家认同。

与此同时，确实需要重视礼法机制从传统向现代的扩展，循此处理新国族认同问题的双重难题：一是汉族群内部的裂变与重聚问题，针对相对区隔的政治体、相对独立的行政体、整齐划一的政治一行政体，来谋划一个现代的汉民族建构机制。二是处理好内陆边疆和国家边疆的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问题，使内陆边疆和国家边疆的少数民族的国族认同贴近国家建构的需要，整合起来考虑。

相比较而言，难题不在内陆边疆问题，比如云南、贵州和四川的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区域的主要问题是国族认同，而不是国家认同问题。因为这些地区缺少建构政治体的历史记忆与文化元素，即便在历史上没有真正被主流儒家文化濡化，但对国家而言的离心力是较小的。内陆边疆存在着不少由当地土生土长宗教支撑的社会机制，又有一些地区接受过远超想象的基督宗教的影响（如贵州的石门坎地区），但这都不构成即时的国家认同反动力。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对这类地区实行的新型政治动员，国族认同与国家建构没有遭遇尖锐的政治挑战。

关键的难题还是处理好国家边疆地区，也就是国与国边界地区的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之间，在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上的种种难题。尤其是处理好具有建构政治体历史记忆的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和国族建构之间的关系。需要清醒认识的是，对那些具有政治体建构历史记忆的少数民族而言，汉民族聚居区的传统文化，对国族和国家建构的吻合机制建立的用武之地不大，有时甚至无能为力。因此，或许有学人期待将儒家文化作为这些地区建构国族与国家认同的基础，但其可能没有认识清楚这也许挑衅了他人的宗教信仰与文化传统，很大可能构成一种文化抵触，从而不利于国族与国家建构中的文化资源聚集。

在新国族建构中，确立国家认同基础的文化认同，在基点上必须要高于两个既成的东西：一是要高于传统儒家文化，二是要高于目前暂时的文化需要。就前者言，儒家传统文化主要是整合汉民族的文化。对内陆边疆和国家边疆来说，儒家文化的整合力是很有限的。试图依靠儒家传统文化完成新国族的文化整合，实在是南辕北辙。就后者言，目前暂时的文化需要，是基于权力安顿社会的当下需要，必然有急功近利的成分。当下，需要有大历史眼光，才能在高位供给有利于56个民族均乐意认同的文化资源。这就需要一套超越任何具体民族的诉求，真正属于国家层面的共同诉求的文化理念、国族机制与国家体制。而在诸社会要素中，政治法律机制对国族与国家建构的功能，远胜于传统文化的功能。如此，国族建构与国家建构方能吻合起来，并保证人民共和国的顺畅运转。

## 【论 文】

# 晚清至民国以宪法建构民族国家的考察<sup>1</sup>

张春海<sup>2</sup>

**摘要：**辛亥革命后，在边疆地区爆发的分离运动，使中国的政治精英们认识到，只有在共同的制度下，认同与国民意识才能形成。在宪法被视为凝聚集体力量最重要手段及现代国家标志的语境下，以宪法及宪法性文件建构起一个由所有中国人组成的近代民族国家，就成为历届政府的基本方略。这种努力主要从两个层面展开：一是在边疆地区实行与内地一样的制度，使之“行省化”；一是在代议制问题上，采用地域原则，排除族群因素，防止边疆的“民族化”。总之，他们努力从制度统一与身份统一两个层面建立一个同质性的近代民族国家，使边疆地区成为普通区域，使居住于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成为与中心地域人民享有同等权利义务的普通国民。

**关键词：**二元制；行省制；代议制；民族国家。

费正清讲：“翻看一下世界地图。全欧洲和南北美洲住着 10 多亿人。这 10 多亿人生活在大约 50 个主权独立的国家，而 10 多亿中国人则生活在一个国家里。这个惊心动魄的事实，全世界中学生都是熟悉的，但是迄今为止几乎没有人对它的涵义做过分析。”<sup>3</sup>这段话透露出一个事实：全世界特别是欧美对中国这一巨大政治、文明与族群共同体的存在不理解甚至不认可。在他们的潜意识里，中国的存在不正常，应如欧洲一样分裂成数十个国家。这既源于他们对中国历史与文明的一知半解，更源于他们自身的历史与“经验”。

上溯到 19 世纪后半期，为了殖民与商业利益，已成功建构民族国家的欧洲列强与中国这一古老国家激烈碰撞，肢解中国成为他们的重要政策目标。在坚船利炮之外，他们还挟其“知识”与“话语”优势，向中国输入“民族”观念，试图将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分割成多个“民族”，再以“民族—国家”的模式将其肢解为多个“民族国家”。这一策略的关键在于将中国境内的各传统人群认定为现代“民族”，然后以“民族自决”的所谓“公理”将他们的聚集地从中国分裂出去。这种“外患”叠加以由于历史、宗教、地缘与政治传统使特定人群与中心地带疏离而产生分离倾向的“内忧”，使 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政府面临着建构一个由所有中国人组成之民族国家的紧迫而艰巨任务，经历着由传统王朝向民族国家转型的阵痛。

传统人群大多聚居于边缘地带，对边疆问题的处理不仅关系到向民族国家转型的成败，还关系到整个中华民族的存亡。<sup>4</sup>“中国的近代国家建设实际上从一开始就与西方国家不同：它必须回答应该如何消除边疆民族中的分裂主义倾向。”<sup>5</sup>如何设定“边疆”，并将之整合进“中国”这一共同体，是向民族国家转型必须解决的问题。在当时，“宪法被视为凝聚集体力量的当前社会目标的基本声明，也被看作推动舆论、防止错误的手段……对于正力争在世界各国中赢得重要

<sup>1</sup> 本文刊载于《复旦学报》2020 年第 2 期。

<sup>2</sup> 作者为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sup>3</sup> [美]费正清著，刘尊棋译：《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 年，第 14 页。

<sup>4</sup> 梁启超在 1899 年撰文指出：“欧人中国分割之议，倡之既有年，迄于今而其声浪愈高。其视中国人，不啻如土耳其如印度，且将如阿非利加矣……中国之运命，殆在于旦夕。”梁启超：《梁启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年，第 259 页。

<sup>5</sup> 王珂：《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60 期，第 1 页。

地位的中国来说，宪法是现代国家的标志的组成部分”。<sup>1</sup>对于精英阶层而言，“他们压倒一切的目标是强大的中国，他们的榜样是西方国家和日本。在那些国家里，宪法和国力看上去显然有着联系”。<sup>2</sup>孙中山在第一届国会即将召开之际便云：“劈头第一事，须研究一部好宪法。中华民国必有好宪法，始能使国家前途发展，否则将陷国家于危险之域。”<sup>3</sup>宋教仁、黄兴等人也一致认为，宪法为“现今最重大者”，<sup>4</sup>是“共和政体之保障”。<sup>5</sup>大清帝国崩塌后，面对日益离心的边疆，如何以宪法及宪法性文件建构起一个由所有中国人组成的近代民族国家，就成为历届政府的基本方略。<sup>6</sup>

## 一、 走向省制：清代二元制的历史负担与民国宪法的应对

### （一）清代二元制的历史负担

王珂注意到，尽管中国“民族”众多，可发生分离主义运动的只有蒙、藏、维，主因在于满清出于以“民族”牵制“中国”的目的构造了一种“多元式天下”的统治模式——在此三地实行有别于“中国”（中原）的体制与法律——阻止了蒙、藏、维人群之中国人与中国认同意识的形成。<sup>7</sup>

这一观察异常敏锐。早在上世纪初，王勤栊在《蒙古问题》一书中就指出，清廷的蒙古政策“实为蒙古问题发生之最大原因”。<sup>8</sup>俄、日、英这些对中国侵略野心最大的国家，则“顺势而为”，利用此负面遗产，向中国境内各传统族群灌输“民族”观念，鼓动他们从中国分离，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sup>9</sup>

现实的教训使中国的政治精英们认识到，只有在共同的制度下，认同与国民意识才能形成。帝国体制下那些以种种法律制度刻意维持各族群差异，使他们相互制约的作法，在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列国竞争时代，无异于自断筋脉。因此，清廷接受左宗棠建议，于1884年在新疆建省。这一措施“削弱了新疆地方民族上层势力的政治独立性，消除了个别反动势力分裂新疆的隐患”，<sup>10</sup>为之后中央政府整合边疆提供了经验，指明了路径。以此为开端，清廷又陆续建台湾、黑龙江、吉林、奉天等省。一些大臣还建议在内蒙古设省，<sup>11</sup>在川藏边境建立川西省，在拉萨及日喀则、阿里等地建西藏省。<sup>12</sup>“在边疆危机面前，满洲朝廷在某种程度上放弃了联合其他少数民族共同监视汉人的政策，转而以中华王朝的立场处理边疆事务……即是推动原为藩属的清朝边疆地区与

<sup>1</sup>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87-288页。

<sup>2</sup>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卷），第289页。

<sup>3</sup> 《孙中山全集》第1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页。

<sup>4</sup> 湖南省社科院编：《黄兴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09页。

<sup>5</sup> 陈旭麓编：《宋教仁》（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60页。

<sup>6</sup> 到目前为止，关于清末以来边疆与民族问题的研究，国内外的成果极为丰富，且已达到了非常高的水准。除关于边疆史、民族史、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史的作品之外，这些成果大多是从“民族问题”“民族政策”的角度进行论述，本文不拟一一赘述。从总体上看，既有研究对《临时约法》以来历届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在边疆问题上“去政治化”的努力，及其与在帝国主义“民族”话语牵引下之“民族化”“政治化”趋向间角力的线索重视不够、评价不足，这正是本文写作的动因。

<sup>7</sup> 王珂：《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0期，第2-3页。

<sup>8</sup> 王勤栊：《蒙古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46页。

<sup>9</sup> 他们打着“民族自决”的旗号，蛊惑中国边疆特定少数民族建设“大蒙古国”、“大回回国”。见高翠莲：《清末民国时期中华民族自觉进程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7页。

<sup>10</sup>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107页。

<sup>11</sup> 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41页。

<sup>12</sup> 吕昭义：《英帝国与中国西南边疆（1911-1947）》，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18页。

内地政治一体化的‘行省化’政策”，<sup>1</sup>开始了“从帝国向民族国家”的自我转变。<sup>2</sup>

设省置县“这一前所未有的制度革新，建立了中国边疆史上的重大里程碑”，<sup>3</sup>对中国民族国家的建构具有重大意义。可惜的是，“外蒙古与西藏地区屡有筹设行省之议，无奈来自边疆地方的阻力过大，未能切实施行，‘均质化’程度远不及新疆”。而“‘均质化’的政治遗产的多少也决定了以后新疆与蒙、藏地区不同的政治走向”。<sup>4</sup>

清政府及之后的民国将边疆改为行省，从表面看似乎只是国家控制地方形式的变化，背后却有其实质性意义。制度本身就有“教育”功能，其具体实践即是对内所含的观念与价值的指向性“灌输”。作为一种使边疆“内地化”与“中国化”的措施，<sup>5</sup>一视同仁的制度能够促发人们内心一体感的生成，强化政治认同，催生国族意识，促进民族国家的成长。从《临时约法》起，历次宪法性文件对中国领土的表述多将“内外蒙古、青海、西藏”单列，新疆与东北不在其中，其原因就在于这些地域在清末已通过设省而内地化，毫无疑问地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与此相随，行省人民也无可置疑地成为中国的普通公民，与所有国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义务，成为中华民族的一份子。基于统一的行省制对中国统一及中华民族凝成具有的重要性，确立以“省制”为中心的地方制度便成为民国时期各宪法建构民族国家的支点之一。

总之，以中央政府为认同核心的行省制的实践，是以制度及制度框架内的行动建构“想象的共同体”。<sup>6</sup>这种共同体意识正是从前特定边疆地区人们缺乏的，故它又有维护国家统一的意义。当然，这种作用也不应夸大。东北、内蒙之所以未如西藏、新疆那样产生严重的分离主义运动，汉族在这些地区人口比例上的绝对优势是主因。但行省制进一步在法理上强化了两地对中心地带“向心”倾向的合理性，消除了地区精英制造分裂的口实与制度装置，使中央政府的权力“开始逐渐覆盖其他原本控制较弱的边疆地区，摸索着建立近代国家的途径”，<sup>7</sup>意义重大。

## （二）北京政府时期的宪法应对

承接清代二元制的遗产，又受现实情势所制，《临时约法》将中国领土区分为二十二行省与“内外蒙古、西藏、青海”两大部分，内含着地域与族群间的分野，使分离、分裂因子内在于民国的制度之中，不利于中华民国这一崭新民族国家的建构，因而是过渡性的，不得视为一种不可变更的基本制度。达生在其《经营西藏之借箸》一文中就主张：“外交之计划，重在修明条约；内政之计划，亟宜改建行省。”<sup>8</sup>陈去病著《西藏改建行省议》一文，亦主张“设置郡县，如内地”。<sup>9</sup>其他类似主张甚众，在蒙、藏、青海等地设省是精英阶层的共识。<sup>10</sup>之后历届政府颁布的宪法与宪法性文件，均致力于消化二元制及其消极影响，但在积贫积弱，民族危机严重的历史时段，时机少而有限。

1923年，北京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宪法》，将“设省置县”确定为一项宪法原则。该法第124

<sup>1</sup> 吴启讷：《民族自治与中央集权—1950年代北京藉由行政区划将民族区域自治导向国家整合的过程》，《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5期，第87页。

<sup>2</sup>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第二部上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821页。

<sup>3</sup> 徐中约：《中国近代史》（上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32页。

<sup>4</sup>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第55-56页。

<sup>5</sup>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第126页。

<sup>6</sup>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指出，南美及东南亚地区的民族国家大抵均以一个个行政单位而形成（见[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2005年，第116-117页）。在一国范围内实行同样的地方制度，就是在构建一个制度上的同质性“行政单位”，然后在此单位内以制度、文化等多种方式建构共同体意识。

<sup>7</sup>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第126页。

<sup>8</sup> 《议报》第10期，1914年4月1日。

<sup>9</sup> 《夏星杂志》第1期，1914年6月20日。

<sup>10</sup> 相反，分离势力则以所谓“自治”“不设行省”作为其走向所谓“独立”的关键一步。1913年，西藏地方政府拟向中央提出的六项条件之一便是“西藏永远不设行省”。

条规定：“地方划分为省、县两级。”第135条：“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划分为省、县两级，适用本章各规定。但未设省、县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sup>1</sup>在以宪法条款将内外蒙古、西藏、青海三个区域“去边疆化”，使之成为中国境内的一个普通地域后，基于国民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中央政府便有充分的法理依据在其上实行全国性的统一制度，以共同制度塑造共同的国民身份，促发共同的民族与国家认同。这是对清末“新政”的继承与发扬。<sup>2</sup>

制宪精英们之所以能形成共识，制定出这样的条文，首先是因为历史与现实、世界与中国的经验教训使他们深刻地认识到，前近代的将人群进行分类，进而制度区隔的做法，不仅不能使全体国民形成共同的国家意识与民族认同，反而使人们产生分异思想，进一步发展为分离运动，成为国家分裂的制度根源。

其次，如盖尔纳所言，“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元应该是一致的……民族主义是一种关于政治合法性的理论，它在要求族裔的（ethnic）疆界不得跨越政治的疆界”。<sup>3</sup>近代民族国家的建构需以同质性为基础，制度分异的做法与建构民族国家的目标南辕北辙。雷殷的提案便直指行省制之于族群融合、国族凝成与国家统一的重要性：“京绥察热各特别区须与各省同等规定于地方制度，即蒙藏青海川边亦不能独异……远者美利坚之脱离英吉利，近者安南人之背弃我中华，皆足借鉴……所以本席主张，各特别区暨蒙藏川边青海等地方一律平等规定。”<sup>4</sup>从《民国二年度国家预算西藏省岁入岁出分表》等政府文件将西藏列为“西藏省”的情形，我们也可看出当时中央政府的政治意图。<sup>5</sup>

再次，民族国家的建构以全体国民平等为条件，而制度分异是一种歧视性视角，不利于边疆少数民族群体融入统一的国族。德色赖依布议员即曰：“夫蒙藏地方……版图既已合一，而一种所谓‘怀柔远人’之谬见，不啻金科玉律……现在世界渐跻大同，吾同种同族，翻能以习俗之或异或有特别规定及用除外方法而摒吾蒙藏于度外？既启强邻生觊觎之野心，尤背共和原则人民为主体之定义……。”<sup>6</sup>在蒙、藏、青海设立行省，就是从打破地域上的畛域之分入手，让中国境内的所有人均成为权利平等的普通国民，使他们以此共同身份组成一个共同的民族。如此，则民族国家的建构水到渠成。

1923年宪法以“省制”为地方制度的核心，乃对历史经验的正确总结。列强的逼迫，更证明了这一宪法原则的重要性与有效性。<sup>7</sup>辛亥革命爆发后，外蒙与西藏随即发生了迅猛剧烈的民族分离运动，但新疆却“并没有因为辛亥革命的冲击而丧失对中国国家的认同”，其基本原因之一就在于行省制下中央政府是新疆统治者权力合法性的唯一来源，“否定中央的权威，他们的统治也将失去合法性”。<sup>8</sup>

###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宪法应对

1923年制宪时，政治精英们就为边疆地区的内地化，亦即完全走向行省制实行分段过渡性

<sup>1</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531页。

<sup>2</sup> 李鸣：《中国近代民族自治法制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8页。

<sup>3</sup>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和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2页。

<sup>4</sup>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905-906页。

<sup>5</sup> 具体分析见陈崇凯、刘淼：《从国家预决算看民国政府对西藏的财政投入与管理——兼驳“民国西藏独立”论》，《西藏大学学报》（汉文版）2007年第1期。

<sup>6</sup>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第908页。

<sup>7</sup> 1912年，在川滇西征军取得节节胜利，准备进军西藏之时，英国公使朱尔典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其中一条即是英国政府不能承认中国政府关于西藏与内地各省平等的政策，在之后的西姆拉会议期间，又要求中国政府保证不改西藏为行省。具体分析见陈谦平：《抗战前后之中英西藏交涉》，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23-27页。

<sup>8</sup>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第177、178页。

办法达成了共识。何畏便指出，作为一种向统一行省制过渡的特别区域，不应作为一种长久、基本的制度存在，一定要从国家长远、全局的利益考虑，明确其过渡的性质；条件一旦具备，就应迅速改为行省。<sup>1</sup>

南京国民政府坚持了以“省制”为中心的地方体制，于1928年9月17日明令热河、察哈尔、绥远、青海、宁夏、西康等特别行政区建省，<sup>2</sup>以“阻止边疆内缘步上外蒙古及西藏的后尘”。<sup>3</sup>在设省的同时，“县制的推行与土司制度的废除也同步进行。通过这一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被普遍纳入省、县、区、乡、村这一行政体系之中”。<sup>4</sup>这种实践很快为宪法所肯定。1931年《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一条：“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sup>5</sup>青海因在两年前正式建省而被从宪法所列之特别地域的名单中删除；宁夏、热河、绥远、察哈尔已分别建省，故该条中的“蒙古”仅指以前宪法性文件中的“外蒙古”。作为特殊地域的政区在宪法中的范围大为缩小。

然而，在苏联的策动下，外蒙古已事实独立，西藏亦基本处于独立状态，<sup>6</sup>这使《训政时期约法》无法如1923年宪法那样规定在这些地区实行省制，只能采取妥协办法：“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sup>7</sup>在宣示主权的同时，对其现时制度不予承认，保留中央政府在這些地区进行制度变革的权力。

为了抵制日本的侵略野心，国民政府还采取了缩小省之版图及分割边境地区为行省的做法。<sup>8</sup>1936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之“地方制度”一章只有省、县、市的设置，而无其他特别条款。陈谦平指出，民国中央政府“在成立时即宣布西藏为中华民国的一个行省”。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一段时间，中央将西藏问题定位为‘稍呈特殊形式’的地方性问题，强调治理西藏与内地的一致性，淡化其民族的特殊性”。<sup>9</sup>

在恶劣的国际国内环境下，为建构民族国家，宪法起草者们费尽心力。吴经熊个人提出的草案未言及蒙、藏。张知本《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132条虽规定：“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以法律另定之”，<sup>10</sup>但在以后各个版本的宪法草案中，这一条中的“蒙古、西藏”均为“未经设省之区域”的表述所取代，直到《五五宪草》颁布。<sup>11</sup>其目的就是要消解蒙藏的特殊性，淡化附着于其上的族群色彩，留下将来条件成熟、实力具备时，以同一性制度与平等国民身份整合这些地域及其上人民的机会与可能性。

从文本上看，相比于1923年宪法，《训政时期约法》与《五五宪草》有所退步，这首先是日、苏等国利用“民族”话语对中国侵略愈发加重的险恶环境使然。其次，当时的观念环境发生了巨变。列强那套“民族”话语影响了包括中心地域在内很多人的思维，遑论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群。有鉴于此，顾颉刚在其《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文章中指出：“‘中国本部’这个名词是敌人用来分化我们的。‘五大民族’这个名词却非敌人所造，而是中国人自己作茧自缚……这恶果的第一声

<sup>1</sup>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第916-917页。

<sup>2</sup> 关于青海与西康建省问题的论述，可参考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520-523页。

<sup>3</sup> 吴启讷：《民族自治与中央集权—1950年代北京藉由行政区划将民族区域自治导向国家整合的过程》，《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5期，第88页。

<sup>4</sup> 王希恩主编：《20世纪的中国民族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70页。

<sup>5</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830页。

<sup>6</sup> 西方列强亦主张西藏“事实上”独立，但这“完全是一种不符合国际法惯例的强词夺理。”陈谦平：《抗战前后之中英西藏交涉》，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13页。

<sup>7</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834页。

<sup>8</sup> 关于行省问题的讨论，还可参考于鸣超：《中国省制问题研究》，《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4期。

<sup>9</sup> 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第10-11页。

<sup>10</sup> 以上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894页。

<sup>11</sup> 《五五宪草》第一〇二条：“未经设省之区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989页。

爆裂，就是日本人假借了‘民族自决’的名义夺取了我们的东三省而硬造一个伪‘满洲国’。”<sup>1</sup>列强为肢解中国而使用的民族话语开始深刻影响中国人的思维，国民政府两部宪法性文件在一定程度上即是与此种话语的对接。

## 二、消除族群分野：代议员选举地域原则的确立

### （一）清末由族群分野向地域原则的转向

清末，孙中山等人为推翻满清统治，以建立纯粹的汉人国家为号召。但另一些精英则发现，如果以“民族”为名在一国境内的人民中分界，存在重大政治风险，不仅向民族国家的转型难以成功，甚至还会因国家分裂招致生灵涂炭。他们呼吁化除畛域，以共同的身份将人们凝聚成一个整体，并将之以宪法的形式肯定下来。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端方在《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中提出六条建议，第一条即为：“举国臣民立于同等法制之下，以破除一切畛域……一视同仁……畛域不化，则离德易生。”<sup>2</sup>已有明确的以大清国土内所有中国人组成一个民族的国家与列强抗衡之意。

由于各种既得利益的纠缠，“化除畛域”的进程相当艰难。宣统元年（1909）七月制定之《改定资政院院章暨续订八章》第二章《议员》第九条规定：“资政院议员由下列各项人员，年满三十岁以上者选充：一、宗室王公世爵；一、满汉世爵；一、外藩（蒙回藏）王公世爵；一、宗室觉罗；一、各部院衙门官四品以下七品以上者，但审判官、检察官及巡警官不在其列；一、硕学通儒；一、纳税多额者；一、各省咨议局议员。”第十条：“资政院议员定额如下：一、由宗室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六人为定额；一、由满汉世爵充者，以十二人为定额；一、由外藩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四人为定额；一、由宗室觉罗充者，以六人为定额；一、由各部院衙门官充者，以三十二人为定额；一、由硕学通儒充者，以十人为定额；一、由纳税多额者充者，以十人为定额；一、由各省咨议局议员充者，以一百人为定额。”<sup>3</sup>

《改定院章》对议员名额比例的规定是一种明显的二元化构造，主要以“钦选”与“民选”两分的格局体现出来。所谓“钦选议员”，即除了“由各省咨议局议员充者”之外的其他七类议员。比之1908年的《资政院院章》，《改定院章》在增加满汉世爵、外藩王公世爵与硕学通儒三类的同时，减少了各部院衙门官的名额。<sup>4</sup>用配额制将外藩与中原，满与汉，王公世爵与一般民众的分野两极化、合法化、固定化。

关于“外藩”，宣统元年九月公布的《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第一条规定：“本章程所称外藩王公世爵，指蒙古、回部、西藏有下列各爵者而言：一、汗……七、辅国公。”<sup>5</sup>所谓“外藩”实际上就是以“民族”牵制“中国”政策下的蒙、回（维）、藏。

在地方制度上，则有一定的突破。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的《咨议局章程》第二条规定：“各省咨议局议员，以下列数目为定额，用复选举法选任之：奉天五十名……新疆三十名……贵州三十九名。”<sup>6</sup>完全以地域为标准，不考虑“民族”。同日公布的《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第二条规定：“初选举以厅、州、县为选举区，复选区以府、直隶厅、州委选举

<sup>1</sup>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8页。

<sup>2</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48页。

<sup>3</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84-85页。

<sup>4</sup> 对此，韦庆远认为增加满汉世爵是为了增强地主官僚的实力，增加硕学通儒是为了拉拢高级知识分子，而增加外藩王公的名额是为了笼络国内一些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韦庆远、高放、刘文源著：《清末宪政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91-392页。

<sup>5</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93-94页。

<sup>6</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93-94页。

区，各以所辖地方为境界。”<sup>1</sup>对选举区域的划定亦无部落、族群的位置。当然，之所以能有此规定，是因这些条文针对的主要是省，不涉及蒙、藏、青海。但无论如何，这些条款还是构成了一种制度，显示出从族群原则向地域原则转换的趋势。

## （二）民国时期：地域原则的逐渐确立

欲想成功建构中华民国这一近代民族国家，必须在消除国土之内各族群畛域之分的基础上建构统一的国族。<sup>2</sup>《临时约法》的制定者们自觉肩负起了这一使命。《约法》第十八条规定：“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sup>3</sup>这是《约法》唯一一处对蒙、藏地区所做的特殊规定，但仍以地域为标准，无族群的位置。<sup>4</sup>北京政府基本继承了《临时约法》的精神。1912年8月公布之《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第二条：“参议院由下列各议员组织之：一、由各省省议会选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选举会选出者，二十七名；三、由西藏选举会选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选举会选出者，三名；五、由中央学会选出者，八名；六、由华侨选举会选出者，六名。”<sup>5</sup>《组织法》虽为蒙古、西藏、青海规定了固定名额，但这些名额乃分配给地域，而非族群。

对众议员名额的分配，也不考虑族群，而以“人口之多寡”为原则。《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第四条：“各省选出众议员之名额，依人口之多寡定之。”<sup>6</sup>蒙古、西藏、青海因未设省，被给以固定名额：“蒙古、西藏、青海选出众议院议员之名额如下：蒙古：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sup>7</sup>选举方法与参议院选举法一致。<sup>8</sup>

值得注意的是，1912年《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第五条规定：“凡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年满二十五岁以上者，得被选举为众议院议员。于蒙、藏、青海，具有前项资格并通晓汉语者，得被选举为众议院议员。”<sup>9</sup>蒙、藏、青海的被选举人必须具有中华民国国籍并通晓汉语，这是在对蒙、藏人民灌输国家意识的同时，以语言与制度的“共同性”塑造他们的中国人意识及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有学者认为“这等于否定了民族平等，是‘厉行种族同化’的法律表现”，<sup>10</sup>有失偏颇。通晓汉语乃参政议政的基本条件，如连共同语言都不要求、不具备，这样的民族国家是建构不起来的。特别是在当时，共同语言被认为是人们属于同一民族的重要表征。<sup>11</sup>因此，北京政府颁布之《蒙古待遇条例》的第九条也规定：“蒙古通晓汉文并合法定资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职。”之后拟颁布之《待遇西藏条例》同样有类似的规定。<sup>12</sup>

在这种主流意识的推动下，当时的各种宪法性文件大多贯彻地域原则，排斥族群标准，如1913年《天坛宪草》、1918年《修正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1919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及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突出的均是“地方”与“区域”意象，以此对“边疆”与居住于其上的特

<sup>1</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13页。

<sup>2</sup> 关于这一时期的国族建构，可参看张健：《国家范式转换与国族构建：近代中国国族构建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一书的有关部分。

<sup>3</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57页。

<sup>4</sup> 陈茹玄即指出，这是“采地方平等主义”。陈茹玄：《增订中国宪法史》，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34页。

<sup>5</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67页。

<sup>6</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69-170页。

<sup>7</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70页。

<sup>8</sup> 《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蒙古、西藏、青海选举区划及议员分配名额之如下：哲里木盟二名，卓索图盟二名……阿拉善一名，额济纳一名，前藏五名，后藏五名、青海三名。”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83页。

<sup>9</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75页。

<sup>10</sup> 李鸣：《中国近代民族自治法制研究》，第90页。

<sup>11</sup> 辛亥革命前，在革命党与立宪派的争论中，《民报》第一期和第二期连载了汪精卫的《民族的国民》一文，认为构成民族的要素是同血系、同语言文字、同住所、同习惯、同宗教、同精神气质。具体论述见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76页。

<sup>12</sup> 《东方杂志》第9卷第4号《中国大事记》。

定群体进行“民族国家”层面上的统合。如学者指出的那样，1923年宪法“更多强调的是少数民族对国家的归属、依赖以及与汉族地区行政体制的趋于一致……只将少数民族视为个体而不视为特殊群体”。<sup>1</sup>

北京政府时期的做法亦为南京国民政府所继承。1933年《中华民国宪草初稿草案》第四十九条：“国民大会依下列方法选出之代表组织之：一、每县及其同等区域选出代表一人；但人口超过五十万者增选代表一人；二、每市选举代表一人；但人口超过三十万者，每三十万增选代表一人，不满三十万者以三十万计；三、侨居国外之中华民国人民选出之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sup>2</sup>不仅不为族群、边疆设立特殊制度，而且连蒙、藏的字眼都未出现，边疆在法律上基本地域化了。这一草案乃以吴经雄个人所拟草案为底本，参考各方意见及张知本等人稿件，经多次讨论而成，反映了当时的主流舆论。

边疆的地域化乃至内地化也被贯彻到五五宪草的起草过程中。在二读至“贫瘠省区之教育经费由国库补助之”的规定时，张维瀚委员提议将“贫瘠省区”改为“边远省区”，但张寒操委员认为“边远省区”未必贫瘠，而贫瘠省区又不限边省，国库补助只问其是否贫瘠而已。这一意见为多数人赞同，故仍维护原案。<sup>3</sup>不以“民族”与“边疆”为标准创设特殊权利，淡化边疆与内地间的区隔已是时人共识。

1936年5月《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公布，其第二条规定：“国民大会代表之总额为二千二百名，依下列各款分配之：一、依区域选举方法选出者，六百六十五名；二、依职业选举方法选出者，三百八十名；三、依特种选举方法选出者，一百五十五名。”<sup>4</sup>所谓“特种选举”指包括被日本侵占的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之选举，在外侨民之选举以及蒙古、西藏之选举三种。对蒙古应出之代表名额贯彻地域原则，<sup>5</sup>按盟旗分配（24名代表“按人口比例分配给各旗盟”）。<sup>6</sup>西藏国民大会代表的名额则为：“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选举权人选出者十名；二、由在其他省区内，有选举权之西藏人民选出者六名。”<sup>7</sup>由于蒙古、西藏各地差异较大，与中央的关系不尽相同，故这两个地区内代表的选举又分别比照关于各省区域选举之规定及关于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选举之规定。<sup>8</sup>如郑大华指出的那样，1927年以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以区域选举为主，不以民族为单位，蒙、藏选举虽列为‘特种选举’，但主要强调区域属性，而非民族属性”。

国民政府将边疆<sup>10</sup>界定为“区域”乃“试图以边疆问题取代、淡化民族问题。体现在法律中，这一时期的选举法律制度中虽然也考虑到少数民族实际情况，单列为一个选举单位。但往往以地名代替族称，将回族称为内地生活习惯特殊的居民，将西藏之外的藏族同胞称为在其他省区生活的西藏人，将生活在长沙、武汉、北京等地的满族同胞也牵强的称为边疆国民”。<sup>11</sup>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将边疆地区的一些传统族群进一步融入中华民族，而不是刺激其独立的民族意识，从而

<sup>1</sup> 李鸣：《中国近代民族自治法制研究》，第88页。

<sup>2</sup> 以上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919页。

<sup>3</sup> 吴经雄：《中国制宪史》，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第593页。

<sup>4</sup> 以上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001页。

<sup>5</sup> 具体规定见第三十一条。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004页。

<sup>6</sup> 黄西武：《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少数民族参加国家代议机构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第66页。

<sup>7</sup> 以上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004页。

<sup>8</sup> 见该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004页。

<sup>9</sup> 郑大华：《论晚年孙中山“中华民族”观的演变及其影响》，《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第69页。

<sup>10</sup> 1936年2月公布施行的《修正边疆武职人员叙授官衔暂行条例》指出，“边疆”是指“蒙古、康、藏、新疆等处”（《蒙藏边区公务人员任用标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政治（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8页）。

<sup>11</sup> 黄西武：《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少数民族参加国家代议机构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第28页。

埋下国家分裂的制度根源，<sup>1</sup>但“此举对于欲以民族地位获取特殊利益的人相当不利，故而激起其反对”。<sup>2</sup>

### 三、结语

晚清至民国以宪法及宪法性文件进行的民族国家建构，乃以“求同”的努力化解特定边疆地区出现的“求异”（指向的是分离）趋势。其主要意义在于中心地带的政治精英以所掌控的制度设计与话语权，搭建了一个在形式上具有充分合法性的“民族国家”的制度外壳与话语体系，以当时世界普遍实践的“公民民族主义”促发特定边疆族群对中国的“祖国”想象与认同。边疆问题“宪法化”的背后，是由“合法性”创出“合理性”，由“外在”而“内化”。<sup>3</sup>质言之，这是以在当时被认为具有最高权威的法律规范（其本质是同一性）化解由历史、政治、文化、宗教等复杂因素形成的以族裔为单位的民族主义意识，建构以国界为范围的同质性。这一建构国族的过程，就是建构民族国家的过程。从长时段世界范围的实践看，无疑是一条正确之路。就对当时以“一国一族”为原则的主流民族国家理论而言，也是“切题”的，符合时代的大趋势。<sup>4</sup>

以“公民民族主义”消解国内日渐抬头的以各族群为单位的“族裔民族主义”，以“一国一族”取代“一国多族”的可能性，在国境的范围内，实际上也是一个“去民族化”的过程，以个体公民（国民）身份与权力义务的平等为本位是其中的关键。因此，从《临时约法》到47年宪法均尽力不提“民族”，只规定公民平等的权利义务及其与政府的关系。

然而，一个国家的基本走向及其制度设置，主要由以武力为基础的国家实力所决定。近现代的中国，却是一个国家基本能力严重不足的孱弱政治体，面临内忧外患的多重压力与困局。<sup>5</sup>在此情势下，建构符合绝大多数国民福祉的民族国家几乎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政治精英们只能更多地依靠制度与话语，以此来影响人心，<sup>6</sup>先构筑起一个具有最高效力的制度与法律框架，等实力具备时，再进一步落实。这种努力虽起到了一定的效果，甚至一度成为趋势，却终因日本的全面侵华及国内政治竞争的加剧而被逆转。以选举原则论，抗战胜利后，边疆地区由于苏联介入、日本侵略后遗症的爆发等因素而矛盾激化，加之国共两党的激烈竞争，“民族”乃至“宗教”标准开始出现，<sup>7</sup>并对1949年以后新中国的有关法律与政策产生了影响。限于篇幅与论旨，就不再展开论述了。<sup>8</sup>

<sup>1</sup> 具体论述见杨思机：《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抗战前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基本策略》，《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sup>2</sup> 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之“摘要”，中山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88页。

<sup>3</sup> 陈谦平教授认为，国民政府因“内无军事实力能恃，外无外交环境可依”，故“治藏的实践主要还是传统的治边策略”，即以宣慰、布施、册封、致祭、赐号等方式的“羁縻”（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第510页），显然并不完全如此。

<sup>4</sup> 王明珂便指出，近代以来，世界各地都发生过一个基本类似的“国族化”（及连带的现代化）过程。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兄弟民族·前言》，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7页。

<sup>5</sup> 关于此，笔者将另文分析，不赘。

<sup>6</sup> 1934年，蒋介石在《中国之边疆问题》的演说中就重点讲到了“主义胜于武力”之问题：“各国解决边疆问题之方法，就其侧重之点观察，不外两种：一即刚性的实力之运用，一即柔性的政策之羁縻。如果国家实力充备，有暇顾及边陲，当然可以采用第一种手段，一切皆不成问题；但吾人今当革命时期，实力不够，欲解决边疆，只能讲究政策。如有适当之政策，边疆问题虽不能彻底解决，亦可免其更加恶化，将来易于解决。”转引自刘国武：《1927-1937年国民政府的对藏政策及接管措施》，《史学月刊》2004年第3期。

<sup>7</sup> 1947年公布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第四条规定“国民大会代表之名额如下……四、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者，共十七名……八、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选出者，共十名。”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131页。

<sup>8</sup> 关于制宪国大代表的选举，可参考黄西武：《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少数民族参加国家代议机构问题研究》第四章

## 【论 文】

# 中国边疆研究中的“边疆性”问题探讨

——以李安宅的边疆性概念解析为例<sup>1</sup>

孙 勇<sup>2</sup>、 王春焕<sup>3</sup>

**摘要：**李安宅先生在20世纪40年代提出了“边疆性”概念，并且认为经过一系列的边疆社会工作，可以使“边疆性逐渐消失而归于乌有”，这个观点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创新，至今仍然具有一定的学术探究意义。对于李安宅的“边疆性”与如何消解“边疆性”的命题，曾经在中国大陆学界学人中引起过一定的关注，但随之未能引起广泛的讨论。对所谓的边疆性进行解构，应当对应地看到现代性即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及其观念所导致持续进步的社会体验，早已成为世界性的潮流，而缺乏这种依靠科技而持续进步的地区则呈现出边疆性来，民国时期的所谓边疆在相对意义上是落后地区的代称；只有进行对比的双解构，才能得出何谓边疆性，何谓边疆性逐渐消失的结论来。人们今天探究“边疆性”这个概念产生的时代背景，以及那个时代时代中国学人对边疆研究关注的缘由，有利于我们今天边疆学原理研究的进行，有利于现今中国新边疆观研究得其学理构成的启发。因而，“边疆性”的内涵还未被学界充分认识，这个命题仍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关键词：**边疆研究；李安宅；边疆性；现代性；边疆理论

### 一、边疆性是边疆研究中一个值得探究的概念

近现代中国发生的三次边疆研究高潮，<sup>[1]</sup>都是与国运紧密联系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烽烟的笼罩之下，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惨绝人寰的侵华战争，中国再次面临国家与民族存亡的巨大危机，“救亡图存”的任务又一次摆在国人面前。学界继清末兴起抵御列强为主要目的的边疆研究之绪，在更大范围内显示出超常的学术热情，边疆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也进一步拓展，各地陆续建立了有关研究机构和创办相关学术刊物，有的机构与刊物还得到了政府的资助。<sup>[2]</sup>后有学者对这一时期的边疆研究作检索，认为那个时期全国涉及边疆研究的机构众多，刊物也达百种之多。<sup>[3]</sup>可以认为，民国时期的边疆研究人员以学为国，形成若干边疆研究学术共同体，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sup>[4]</sup>当时的一些大学社团和学者受“西学”影响，将社会学、宗教学、人类学/民族学、政治学、史学、语言学、民俗学、地理学乃至地质学、植物学等现代学科的研究方法运用在研究中，收获颇丰。对照清末中国边疆研究第一次高潮时，研究者多在史地研究方面浸润且研究方法不多的局面，在第二次边疆研究高潮时的研究者，借助“西学东渐”之功，将大量现代学科引入研究，更具有研究方法的多样性。

在此期间，有的学者能够从历史与现实结合的角度提出研究的目的，创新了一些边疆研究的概念。例如，吴文藻、杨成志的边政概念，其新的内涵外延当时得到学界与政界的公认。还有李安宅在其专著中提出的“边疆性”也是一个新概念，具有新的内涵与外延。需要说明的是，几十年之后袁剑在2010年所提出的“边疆性”概念，<sup>[5]</sup>与李安宅在1944年所说的“边疆性”表面上并没有顺承关系。袁剑的“边疆性”明确的是在清代中国的国家战略问题下的概念，即“指在清代中叶以后才出现的一种对中国自身边疆问题的多角度的、具有反思性的整体性操作战略。”限

“少数民族代表参加‘制宪国大’”，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

<sup>1</sup> 本文发表于2019年《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第2期，这是作者提供的原稿。

<sup>2</sup> 孙勇，四川师范大学教授，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生导师。

<sup>3</sup> 王春焕，西藏社科院副院长，研究员。

于本文论述范围,对袁剑的论题将另行文讨论,凡与李安宅学术无顺承关系的其他学者提出的“边疆性”概念也略过不论。

著名学者李安宅,生于河北省迁西县洒河桥镇一书香世家,自幼便有优于一般家庭的教育条件,比较顺利地完成了从中文开蒙到接受“新学”的学业。1926年毕业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曾多次出国学习交流,在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宗教学、语言学等方面都有造诣。广泛参加过中国边疆实地调研。1941年任教于华西协和大学边疆研究所并负责该所工作。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政策研究室工作,进藏后在昌都、拉萨等多地任教,后返回内地参加西南民族学院教学活动。1963年任教于四川师范学院(今四川师范大学),教授英语并整理其旧作。其在学术生涯中所做的贡献巨大,所提出的观点至今依然对边疆学术研究有着很大的影响。李安宅是民国时期的“华西边疆学派”<sup>[6]</sup>的中坚,也是这个学派后期的领军学者和代表人物。<sup>[7]</sup>中国大陆学界中也有将其归到燕京人类学或华西派人类学学者之列的。

从《李安宅、于式玉先生编年事辑》<sup>[8]</sup>《李安宅与华西派人类学》<sup>[9]</sup>等文献资料中,可以大约看到李安宅与当时从事边疆研究的学者们多有交集,与陶孟和、顾颉刚、吴文藻、罗忠恕、张逢吉、任乃强、谢国安、刘立千等人多有来往,也与林耀华、柯象峰、徐益棠等人有学术交流的过往。李安宅对吴文藻等人倡导的边政学(边疆政治学)持支持的态度,也与顾颉刚等学者有着“裨补民族复兴之工作,俾尽书生报国之志”的相同追求。

抗日战争时期,随着国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西迁,有一批大学随之迁到西南后方建校,落地之后便陆续开展了各项教学与研究,其中迁建的华西、齐鲁、金陵、金陵女子大学等校,在成都继续进行边疆研究并组建有关研究机构。1941年,这几所大学发起成立的中国边疆研究学会,成为当时迁建学校中在边疆研究上有代表性的机构之一。<sup>[10]</sup>20世纪40年代初,以边政研究作标志的中国边政学会,编辑并定期发行综合性刊物《边政公论》,对中国边疆研究与普及等方面的工作大有促进。李安宅本人为《边政公论》创刊号撰稿,以及之后多次在《边政公论》上发文,均以少数民族地区的边地研究为内容,具体介绍了他本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见解。

华西协合大学于1941年聘任李安宅为教授兼社会学系主任,次年该校组建华西边疆研究所,由校长张凌高兼任华西边疆研究所所长,李安宅任该所的副所长,但实际主持该所的研究工作。李安宅多次深入到中国西部藏地调研,经多年积累,其撰写集结成的《边疆社会工作》专著于1944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河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重版。从那时起到现在,仅在这个命题上看,李安宅系国内第一个提出“边疆社会工作”的学者,也是第一个将“边疆性”与“消除边疆性”命题同时作论证的学者。李安宅在该书中明确提出:“边疆社会工作之成功,即在边疆性之逐渐消失而归于乌有。”<sup>[11](PP.79-80)</sup>

李安宅认为边疆的“边疆性”之所以能够逐渐消失,在于:“由着我们的协助,促动边民的自助,而使边疆工作者成为一般的专业工作者”,“到了那个时候,便不是边疆工作,而是各种的专业工作,如医药、工程师、畜牧师、工业化学家之类的工作,这些工作,只有其各行的技术问题,再不必兼为边疆而有的适应技术”。<sup>[11](PP.79-80)</sup>简而言之,在如此这般的过程之后,“边疆性逐渐消失而归于乌有”了。以今天的学术研究视野和方法回望,李安宅所说的“边疆性”不宜简单地归于“社会工作”的范围,似应有着较深的含义。从笔者的角度看,其“边疆性”究竟是对边疆的一种地域性社会状态的描述?还是对边疆工作(具体到社会工作)内容与性质的一种框定?或者是对依附于边疆问题上诸多对策的归总?甚至是在哲思之后对边疆工作涵义所做的意味深长的揭示?这需要通过一系列的分析后才能得出结论。由于这个概念涉及到当时国人对边疆属性的认识,也涉及到后人边疆研究的视角,包括今天我们需要打破边疆研究的某些窠臼,推进边疆研究理性的新认识,因而“边疆性”这个命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 二、第二次边疆研究高潮中的边疆属性认识

边疆性概念，是人们对边疆现象的属性认识，有一个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由浅到深的认识过程。综观民国时期的中国学界，受当时外国学者（尤其是在华传教士学者）的影响。例如澳大利亚人叶长青（J. H. Edgar）是中国内地会的外籍传教士，他在 20 世纪初来到华西地区活动，曾多次前往康定、理塘、巴塘等地考察，将这些地方视作中国的边疆。1922 年 3 月，一群来自英、美、加国的基督教传教士，在中国成都华西协合大学成立了华西边疆研究学会（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史称“华西边疆学派”，对后来的国内学者影响很大，1930 年初学会开始吸纳中国学者加入，开启学会本土化进程。40 年代中国学者成为学会学术研究及组织机构中的主力，展示了学会本土化发展趋势。著名学者李安宅、任乃强、谢国安、刘立千、于式玉、玉文华等人是“华西边疆学派”后期的代表人物（参见周蜀蓉《基督教与华西边疆研究中的本土化进程——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为例》，《四川大学学报》，2012 年第 3 期）。确定以少数民族地区为“边疆”的观点以至于滥觞，即多数学者乃至文人把少数民族居住地等同于“边疆”，无论是处于腹心地区还是边缘地带，只要杂居或聚居有少数民族，都谓之以“边”。例如著名文学家（也是历史文物研究家）沈从文的作品《边城》，就取材于中国腹地川湘交界的土家族、苗族与汉族杂居的地区，即是明证。抗战胜利之后，有边疆研究学者重复李安宅的研判：“边疆所以不与内地相同的缘故，就人为条件而论，不在部族，而在文化。”<sup>[12]</sup>李安宅在其他人奢谈中国陆疆之“边”时曾明确指出，“国人之谈边疆者，多系指文化上之边疆，非国界上之边疆。如东南各省以海为界，本即国界，而吾人均不视为边疆，川甘青康地在腹心，反称之为边疆，诚以农耕畜牧之不同，乃正统文化与附从文化之所以分也”。<sup>[13]</sup>李安宅本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其所做的研究基本上就在“川、甘、青、康地腹心”，自己也是在这些地方的研究中提出了消除“边疆性”的命题。这样似为悖论的现象为何能够产生，并且延续至今，这个现象值得思考。

尽管民国时期没有进行官方正式的民族识别活动，但在民间对族群的“我识”与“他识”是广泛存在的，其中又多有歧视性的称谓，学界、政界多次提出要纠正族群之间的识别用语，取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称谓，并且在政府行为中首先在学校教育和书籍出版中得到施行。<sup>[14]</sup>在这一时期的学界，对是否实行民族识别众说纷纭，多数人倾向于不搞或不宜搞民族识别。杨成志直截了当地提出“同生长于本国领土内之人民，均是中华民国国民，在理论上，实不必有民族之区分，况值此大中华民族正处危急存亡当中，更不宜有汉、满、蒙、回、藏、苗、夷界限之划分”。<sup>[15]</sup>可能有“因为当时的民族问题很敏感”的因素，各界都尽可能不以“民族”为题去探讨相关的学术问题。<sup>[16]</sup>民国时期以“边地研究”代“民族研究”逐渐成风，从事对“川边”“藏边”“滇边”等民族调研的学者数不胜数，眼界以及研究工作几乎集中在中国西部的少数民族地区。

囿于当时的视域，中国海疆问题少有人研究，尽管早在 1903 年，梁启超胞弟梁启勋的论文《论太平洋海权及中国前途》中提出了中国海疆与中国命运的关系，“海权”问题引起了部分学者与社会贤达的关注，但在陆疆问题研究上的著述依然较多。1928 年，林子贞的《海上权力论》引起了政界、军界与学界的关注，随之做海军军事对策研究的人增多，<sup>[17]</sup>但当时无论是海疆研究还是陆疆研究，在边疆的属性问题上，研究者并没有也不可能对边疆现象的学理分析。在中国这样陆海地理复合体的国家，自古以来政学两界更为重视的是陆疆的缩盈，亦即十分重视国家政权对陆地疆域的控制，清代“塞防”与“海防”的争论，最终以“塞防”观点占了上风，成为国家战略的一种抉择，即是这种理念的反映（参阅史绍良、吴红松：“以地缘战略为视角解析清末海防与塞防之争”，《文教资料》2010 年第 20 卷）。对陆疆边缘地区问题的研究始终是第一位的。近代中国第一次边疆研究高潮中，研究者们多数集中于陆疆尤其是对西部边疆的研究，<sup>[18]</sup>至民国时期，中国近代以来第二次边疆研究高潮时依然如此。而到了 20 世纪 30、40 年代，学界集中于对中国陆疆边缘地区西部的研究，与抗日战争时期对学术相关研究的需求相符合。李安宅在当时的环境下，基于陆疆所提出的“边疆性”的命题，似是顺理成章的。

绝大多数国家以陆疆建国是人类社会的一个规律，中国自古以来也是如此。中华民国大体继

承了清朝的疆域，其时政界和学界也基本达成了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是中国国家发展前景的共识。如孙中山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就宣布：“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1912年3月11日，南京临时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孙中山的宣言书的精神相一致，提法与条款上写的更为完善，其中对当时的国家领土和议会形式均有明确的规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宣布：“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自行定之。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民国政府时期的临时约法和宣言，表明国家建构的大体原则与方向已经确立，而进一步的实践是需要时间的，以至于学界的研究需要逐步理清各个民族居住地与边疆地区关系的性质。受朝贡体系传统观点的影响，当时的学者比较通行地将一些地方称之为“苗疆”“回疆”“藏边”“川边”“滇边”，其视域被“主体民族文化之外的地区皆为边疆”的理论所限，难以与现代边疆理论接轨。时至今日，仍有学者受此影响，在论文中使用这些词汇和观念，也时有相关论坛召开学术会议。以此为观，政界与学界那时在对中国的民族和国家的认识上既有很大突破又存在一定的局限。突破，在于接受了外来的新思想，推倒了数千年的封建传统国家体制，以共和的形式建国；局限，在于“居中守边”的陆疆条件未变，对如何处理共和体制下的陆疆边缘地区的事务，无论是理论准备还是实践总结都只能如此。延伸到对国家边疆问题的研究上，这种局限性在理论研究上明显受到西方人文学科的影响，依照这些学科的方法，必然要将不同于中原地区的诸多因素纳入边疆研究之中，尤其是要对民族以及文化进行差异化的区分；有中国传统文化底子的学者，又间接地揉入了中国传统的“中心—边缘”地理文化的认识，既有“华夷之辨”的理念，又有“五服”距离感的遗存，而残存的朝贡体系意识仍在起着作用。

随着列强的扩张，英印、沙俄、德国与日本等国侵入中国，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面对日本军国主义崛起和扩大对中国的侵略，使得国人在国土沦丧的危局中，痛感边政之重要，陆疆保底之紧迫。抗战时民国中枢机关与经济主体不断西迁，究竟最后可以坐实在何处？政、学、军各界不进行边疆研究是不行的。由此，民国时期的边疆研究无论是政界或学界，都将主要视域集中于中国陆疆的西域部分，这是由国家形势变化所决定的。

其时，迁建到四川的大学中，以边疆研究为对象的机构大多数都与李安宅的研究工作有交集。而李安宅从社会工作的角度出发，提出了“边疆性”和“边疆性最终趋于乌有”的命题。以后来学人细分学科法观察，看似李安宅在用人类学/民族学的方法做田野调查，看似他的论文多有藏地宗教文化可以归到藏学，看似他在社会学范畴谈边疆社会工作的范围与内容可归于社会学范畴……。对各种说法作仔细分辨后，所谓“边疆性”的命题，绝不是仅用社会学或人类学抑或是宗教学等单一学科知识就能提出来的。当对李氏的学术生涯研究越加深入之后，对其提出的“边疆性”问题就越感到内容丰富。

当时学界之中学贯中西的学者众多，对边疆现象的属性认识众说纷纭，其中影响力最大的，要数吴文藻提出的边疆政治属性的观点。由吴文藻、杨成志所倡导的边政学研究，针对国家解决现实问题之需，从中国陆疆的边疆地区实际状况出发，以政治作为抓手，统领历史、社会、民族、经济、文化、宗教、军事等很多方面进行综合研究。因而吴文藻特地说明“边政学就是研究边疆政治的专门学问”。<sup>[19]</sup>杨成志具有互补性地提出了《边政研究导论——十个应先认识的基本名词与意义》，更为具体地将边政学内容及方法进行阐释，受到学界与政界的普遍重视，边政学包括教学与培训以及实地调研的诸多实践性活动随之展开。<sup>[20]</sup>曾经参加过吴文藻社会调查活动，又与吴氏关系密切的李安宅不可能不受到影响。从李安宅本人组织华西边疆学派实地调研的情况看，均与当时受到边政学以及边政学实践方法影响有一定的关系。李安宅以及华西边疆学派的成员，在当时的川、康、甘、青四省对藏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情况、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包括政教乃至英印军事活动问题等进行调研，似乎难以用民族志来概括，也超出了社会学

研究和所谓社会工作的范围，几乎就是边政学所主张的一系列实践方法的翻版。在这之中，最明显的就是李安宅直接参与了“边疆服务运动”，<sup>[21]</sup>运用所学的知识和实践结合得到的经验，直接向当时的政府部门建言献策，这与吴文藻当时参与到政府部门的治边工作如出一辙。随着第二次国共内战即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逐渐扩展，民国时期由官方推动的边疆研究也逐渐式微。<sup>[22]</sup>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一批从事边疆研究的专家学者投入到新的实践之中。

以李安宅为核心的华西边疆学学派的骨干成员任乃强、谢国安、刘立千、于式玉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得到贺龙（时任西南军区司令员）的垂询与赏识，推荐参加了张国华（时任进军西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领导下的以王其梅牵头的十八军政策研究室的工作，并在之后随军进藏。<sup>[23]</sup>有资料显示，成立于1950年2月28日的十八军政策研究室，很快就达到40多人，相继聚拢了很多熟悉康藏地理、人文、经济、宗教、政治包括军事等情况的人才。<sup>[24]</sup>从当时撰写的《进军康藏应注意的事项》《西藏各阶层对我军进军态度之分析》《英美帝国主义干涉西藏问题之趋向和我之对策》《藏人的风俗和禁忌》《清廷对西藏用兵的研究》《进军守则》《对各种政策具体实施的初步意见》《西藏财经问题研究提纲》等资料来看，其用处在于提供给十八军和中共西南局参考，其中不少内容由中共西南局转报中共中央，并最终反映在决策中。<sup>[25]</sup>例如，从20世纪50年代初做好西藏工作的“十大政策”到达成“十七条协议”等历史过程中，<sup>[9]</sup>学人很容易感受到其中研究者与决策者之间相联系的纹络。

可以说，李安宅等华西边疆学派的核心骨干参加到和平解放西藏的队列之中，是很有历史意义的。他们所提供的材料和观点，在辅证西藏战略地位、西藏遭帝国主义染指等方面相当的重要，在进军西藏路线抉择、历史经验和教训总结、民族宗教政策研究、建立统一战线策略、军地财政组织建议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上看，难能可贵，功不可没。<sup>[26]</sup>华西边疆学派在进军西藏时所做的工作，既体现出边政学学派核心人物早期的主张，也直接体现出华西边疆学派多年研究的宗旨，即学为国用的目的显现在解放西藏、经营西藏的国家战略上。从这一点看，李安宅的学术活动，包括其学术共同体所做的研究，较之于边政学学派学术共同体成员在新中国之初所形成的影响及效果更为出色——李安宅、任乃强、谢国安、刘立千、于式玉等人服务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在参与完成新中国统一大陆的历史使命之中，也实现了华西边疆学派后期核心成员从事边疆研究的初衷。而这一历史之中的一个活动片段，一个李安宅人生学术活动达于高峰之际的作为<sup>1</sup>，似乎隐喻着李安宅自己所提出的“边疆社会工作之成功，即边疆性逐渐消失于乌有”的蕴涵。

### 三、近现代中国边疆性与现代性问题的解构

在李安宅那本著名的边疆社会工作的著作中，其给出了人们理解边疆性的观察点，即社会工作是边疆最主要的工作，而边疆性的问题就体现在社会工作之中，若使“边疆性逐渐消失而归于乌有”，是由于“如医药、工程师、畜牧师、工业化学家之类的工作，这些工作，只有其各行的技术问题，再不必兼为边疆而有的适应技术”。<sup>[11](P.80)</sup>到这里，研究者才能够比较清楚地看到，李氏其实是将现代性(modernity)问题引入到了边疆性问题之中。其所谓使得“边疆性逐渐消失”的工作，要依赖现代性的介入才能实现。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对镜像问题的互照，即边疆性是在没有或缺少现代性条件下的产物，若没有现代性的介入也就不会有边疆性的消失。事实上，从20世纪中叶到今天，中国处理边疆问题的一个底蕴却是由世界现代性的介入而铺垫的。

现代性所蕴含的内容，主要是西方启蒙运动之后，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及其观念所导致持续进步的社会体验，而这种社会体验打破了国家和民族的藩篱，在全世界拓展开来成为新的世界体系，

<sup>1</sup> 李安宅在1950年初发表了《新时代中的边疆》一文，综合其之前的研究，提出了体现其学术集大成的一些观点。参阅陈波《李安宅与华西派人类学》第六章。

成为了各国不可逆转的一种时代观念与行动。先进生产力内在地追求文明昌盛与外在地用科技改造世界两相结合，便成了人们合目的的追求与行动。从启蒙运动以来，现代性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产方式和思想观念，也建立了高效率的社会组织机制，由此推进了15世纪之后民族国家的实践。在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体系（Westphalian system）建立之后，各个民族国家的内容与形式在主权意识下更加牢固，为解决各国之间的矛盾和争端，一个相对合理的世界秩序逐渐形成。虽然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建立的均势并不巩固，但确定了以平等、主权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准则，并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后长达几百年的时间里依然是解决各国间矛盾、冲突的基本方法。在这个体系之后的西方，现代性（modernity）开始产生并以加速度发展并推及到全球，在相继建立的民族国家中，民主平等的核心价值理念、国家统一的政治观念、自由和法治的社会观念，形成了驱动社会组织机制运行的主观动力。当然，这些现代性也推动了早期强盛国家的海外扩张，包括用战争的形式将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带到了全世界。<sup>1</sup> 现代性因素尤其是现代性所蕴含的富强、科学、民主、平等、法治、文明进步等新风漫卷全球，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就是一股世界潮流，中国近代革命家孙中山先生告诫国人强调说，“顺之者昌，逆之者亡”。由于现代性所具有的持续发展的特质，各个民族国家在不同阶段，凡是追求文明昌盛与以科技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甚至以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式推动社会进程的活动，都是在世界体系上现代性的体现，至今也是如此。人们所谓的现代化（modernization），体现的是现代性在一个区域社会中的扩展和普及。

如果人们从发生学的角度看李安宅的边疆性问题，那么就有一个从现代性到现代化的推进问题。20世纪初到中叶的中国“边疆”，学界一般所指的是国家疆域陆疆西部边缘的地方，也包括与内地生产方式、经济活动形态差异较大的省级边缘地带，两者在研究与实践上的活动，也是纠缠在一起难以分开的。从这个问题的相关性视角看，从那个时代起，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边疆性与现代性两者是并存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被谓之以“边”的寓意，虽然不完全同等于国家边疆，但由于多数地方具有同质同构的形态，例如西藏与相邻四省的藏地，在社会的经济、文化、民俗、生产方式等方面就是同质同构的，在不作行政区划辨析以及不进行地理细分的情况下，当时的学者理所当然的都视之为“边疆”，这是在学术研究之中亲缘性问题可以互换对象的一种现象，以至于学者们熟视无睹，遂成常例。

没有或者是缺乏现代性的边疆，一定不会有现代化，没有现代化的边疆即成为落后乃至贫穷地区的代名词，亦是边地的代名词。由此而论，李安宅所说的“边疆性的消失”，其中就有着对中国进入现代性时代的认可和赞成，在《边疆社会工作》这本书中，李氏十分明确点出的“医药、工程、畜牧、工业化学”这些职业者到边疆工作，方能够使得边疆性逐渐消失，直言说明了由于不同于以往的现代科技介入到“边疆”之后，将逐渐改变那里的生产方式，进而使得中国这个较晚才实现了从封建王朝转型到民族国家的东方大国，在边疆地区通过先进生产力的引进，树立起民主平等的核心价值理念、国家统一的政治观念、自由和法治的社会观念，包括中华民族的国族意识，并自觉地形成驱动当地社会组织机制运行的动力；最终，使得中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不再谓之为“边”，亦即不再是远离繁华中心的荒凉边缘部分。而这一切，都是现代性之于边疆性所能起到作用的集中体现。只不过，李安宅先生未直接说明这是现代性的问题。多年之后，其参加进藏部队到了西藏之后，所做的工作范围有限，以及再往后回到内地，在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导致学术研究中断乃至结束，人们再未见到李安宅后续的研究成果。

20世纪中叶中国西部的边疆地区，较之于沿海和中部省份几乎没有什么现代性，零星的现代小学、公路、厂矿……，大多数与各地统治者的喜好有关，少量的是民国政府有意为之，试图以现代文明的器物教化民众，整备军需，打通关隘以通边陲等，而并非当地社会普遍的文明进步

---

<sup>1</sup> 参阅周宪：《审美现代性批判》第5-7页，商务印书馆2005年。周宪在此书中汇集了关于现代性的范畴、结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审美现代性及日常生活批判等一系列论文。本文对现代性的理解，很接近周宪阐述的现代性认识。

所致。即使是有少量的开明人士，兴办了现代文化、经济事业之后，引来攻讦不计其数而举步维艰，致使当事人身心俱疲到后来废毁所兴办的事业。长期在川、甘、青藏地做社会学（人类学）工作的李安宅，对这种状况是非常清楚的。其所说的“边疆性”，就直接越过了一般地理上的框定，没有仅仅划定在国家疆域的边界（边境线）之内的地方，而是指向了那些与内地有差异的经济文化区域的属性上——李氏所从事的边疆社会工作（还有人类学/民族学），其底蕴其实在于现代性在边疆地区的推进，从而在生产方式的改造之后使得边疆性消失。如其所点明的那样，那些现代化事业只有落地到中国西部边疆并得到大力发展，边疆性才会逐步归于乌有。

到此，隐喻在李安宅命题之中的两个因素，对世界潮流体验上的现代性与对藏区现实感受的边疆性，有了一个可做分析的架构，即现代性在其书中是隐性的一个前提，而边疆性则成为社会学的显性问题，这两者被分析解构出来之后，我们得到了一个在时代背景下考量后的答案，亦即所谓边疆性需要放到现代性命题之下，才能彰显出来。然而，问题到此并没有结束。现代性所蕴含的因素之中，富强、科技、民主、法治、平等、文明、进步等，如何使边疆性消弭，既是一个有待深入的理论问题，<sup>[27]</sup>更是一个长久的实践问题。

随着形势的发展，进入 21 世纪学界所研究的边疆，早已不同于 20 世纪人们视域之中的边疆了。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国家疆域的地理边疆仅仅只是边疆形态的一部分，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边疆拓展到底土、空疆、外空疆、网络、金融等方面，实体的与虚拟的边疆在国家博弈之中遍及各个领域，边疆的特征已经难以被框定在单要素的认定之中，所谓边疆特征是与时俱进的，需要将人类社会不同阶段的边疆现象做研究之后，才有可能接近理性认可的特质表征，其中必然要有对边疆属性问题的认识。早期的边疆性问题还在随着现代性在延伸，全球化不过是现代性越过洲际和国境而产生的世界性的实践和体验，边疆性依然有着面对现代性的现实意义。

#### 四、余论

李安宅进藏之后，基本上与曾经从事的边疆社会研究脱离了，虽然担任昌都、拉萨小学筹建主要负责工作，开办军地干部藏语文学习班等，在某种意义上还是在做服务边疆的教育工作，可是已经不能说是学术研究了。后来，李氏还认为各个部门派出调查组所做的西藏宗教之调查，与他自己早先所做的调查“相一致”（此为李安宅原话）<sup>1</sup>。可见其作为当事者，不可避免的有“迷”的时候，看不到其后去的调查组将西藏宗教的调查置于社会整体制度的背景下，把西藏宗教的高级僧人集团列入三大领主的行列，并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分析其政治和经济行为——这样一种较之于西来的人类学、社会学有着明显区别的调查方法以及成果，与李安宅自己早期所做的研究其实有着很大的不同，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相一致”。

李安宅在十八军政策研究室，与同仁们通过对早期藏地的系统研究提供的资料以及对策性的建议，确实对进军西藏、治理西藏有很大作用。然而，在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公布之后，一个蕴含在共和国进程之中的问题便浮现出来——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指导所建立的国家，需要在社会属性的研究上揭示出社会的制度性问题——而对这一点，李安宅多年之后也似乎没有真搞明白——新中国需要符合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研究成果，业已成为人文、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前提，在对边疆进行社会学、民族学的研究领域中也是如此。

早在 1951 年 5 月，张国华在参加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期间就见到郭沫若，提到了需要对西藏做系统深入调研的事情。“中央研究批准后，将这个任务交给了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主任兼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负责统筹规划，科学院和国家人事部门负责这

<sup>1</sup> 李安宅：《藏族宗教史之实地研究》，《中国藏学》1988 年第 1 期。此文系李安宅对自己在 20 世纪 40 年代撰写的论著汉文稿丢失仅存英文稿之后，再将英文稿翻译为汉文书稿的节录，仅发了书稿的“出版前言”等三个部分。

件事的具体安排。”<sup>[28]</sup>当年成立的进藏科学考察队中以自然科考为主，也设有社会历史组（后改为社会科学组），组长由林耀华担任。林氏在后来所著的《民族学通论》一书中，有一部分对西藏当时的社会制度、人们的阶级成份、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都有论述。这显然与李安宅早期从美国带回的理论与方法来做的藏族社会研究，是大相径庭的。

至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组织的“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赴藏；其后，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及其他单位又增派人员充实了调查组力量，从1958年至1962年深入到西藏很多地区的基层做调研；在中共西藏工委的领导下，调查组人员结合编写《藏族简史》《藏族简志》等，与西藏地方研究人员一起全面展开社会历史调查工作，陆续刊印出《藏族社会历史调查》系列的油印本与铅印资料<sup>1</sup>，后又多次结集出版。<sup>[29]</sup>在前后10来年多次的调查之中，多个小组搜集到了大量过去从未有过的以藏族为主的社会历史资料，其中有很多的资料来自于在庄园和牧场以及寺庙的实地调查，这些材料的汇集，在更高更广的学术层面上支撑了执政党和国家的有关理论以及方针政策。可以说，这样大规模的以新的理论为指导的实地调研，对于研判西藏乃至青、甘、川、滇藏地的历史沿革、社会制度等，与新中国所确立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以及宗教政策相吻合，而与李氏早期的研究已不可同日而语。

然而，李安宅早期的边疆社会工作留给后人的财富是相当丰厚的，即使是对其在某一个方面或某一点见解上的挖掘，我们也能发现历经时光刻蚀而依然发光的东西来，其中关于边疆性问题的探讨，就是一个历久弥新的命题。但在目前的边疆理论的研究之中，尚未引起必要的注意和给予应有的位置。

包括边疆社会工作在内的所有边疆工作，都不可能一蹴而就，须久久为功。如李安宅指出的那样，是“一点一滴，经常创新的；一步一步，不求近效的；避名求实，善与人同的……”<sup>[11]</sup>（P.18）由此，李安宅提出调研与具体工作都应该有长远的计划，且不应政出多门、朝令夕改。其提出了“可有两条道路，一条即自中央单元化起来，一条乃由工作所在地单元化起来”<sup>[11]</sup>（P.58）的意见，较早就给出做好边疆社会工作，逐步消除边疆性的操作路径。有学者特地指出：“李安宅的边疆社会工作不是书本上的说教，而是可以付诸实施的具体方式方法，这也是他对社会工作之本质的理解的最好注脚。”<sup>[30]</sup>其实，通观李安宅的边疆研究，远远超出了社会学的范畴，所做的学术贡献也不止于一般文献介绍的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宗教学乃至美学的范围。从学科建设的角度看，李安宅应该是中国边疆学跨学科研究早期的奠基者之一，其早在半个多世纪之前，就做了跨学科的边疆研究，尽管还不是很自觉的或者说是从实用角度所进行的，但毕竟展示了多学科研究的益处，且取得了不菲的收获。

李安宅的边疆学术研究，包括边疆性问题的阐述，是具有开创性的，而这种开创性又以其学术活动向着学术界扩展，与当时吴文藻的边政学派、顾颉刚的边疆史地学派、陈寅恪的边疆学术实用研究、方国瑜的西南边疆研究等相呼应，共同为国家解决边疆问题而设谋。尤其是在新中国统一大陆的历史关键时刻，李安宅投入到时代的大潮之中，参加到进军西藏、解放西藏、治理西藏的队伍之中，以专家学者的身份为国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这种立于松涧而放眼峻岭的见识，潺潺溪流汇于大江波涛的志向，值得后来的学人纪念和学习。研究李安宅的边疆理念和学术思想，总结其学术生涯之得失，对于边疆理论的深度探索大有裨益，至少可以用于培植今天边疆学研究中多学科跨通的学养，并在学界蓄养出做研究工作要有大格局的视域以及襟怀。

## 参考文献：

<sup>1</sup> 参阅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2009年。笔者在1990年曾收集到西藏1959年民主改革前后社会调查的一些油印与铅印本，可以看出当时调查的深入程度。

- [1] 厉声,“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学科的繁荣与发展——兼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的第三次研究高潮”,《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8 (4).
- [2] 林恩显,《边政通论》,台北:华泰书局,1988:17-18,252.
- [3] 房建昌,“简述民国年间有关中国边疆的机构与刊物”,《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7 (2).
- [4] 孙勇、孙昭亮,“中国边疆研究学术共同体巡检述略”,《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3) .
- [5] 袁剑,“‘新清史’与清代中国的‘边疆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10-9 (13).
- [6] 周蜀蓉,“华西边疆研究学会之再诠释”,《中华文化论坛》2010 (3).
- [7] 汪洪亮,“李安宅的学术成长与政治纠结——两个版本自传比较阅读札记”,《民族学刊》2016(1).
- [8] 汪洪亮,“李安宅、于式玉先生编年事辑”,《民族学刊》2013 (6).
- [9] 陈波,《李安宅与华西学派人类学》,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2010 年.
- [10] 马大正,“二十世纪的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历史研究》1996 (4).
- [11] 李安宅,《边疆社会工作》,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2:79-80.
- [12] 孙家俭,“两年来从服务工作中所得到的新认识”,《边疆通讯》1946 (7).
- [13] 李安宅,“实地研究与边疆”,《边疆通讯》1942 (2).
- [14] 娄贵品,“国民政府改废少数民族称谓的历史考察”,《贵州民族研究》2013 (3).
- [15] 杨成志,“西南边疆文化建设之三个建议”,《青年中国季刊·创刊号》1939 (1).
- [16] 王利平,“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边疆和边政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 (12) .
- [17] 史滇生,“中国近代海军战略战术思想的演进”,《军事历史研究》2000 (1).
- [18] 王鹏辉,“龚自珍和魏源的舆地学研究”,《历史研究》2014 (3).
- [19]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1942 (1).
- [20] 吴楚克,“试论中国边疆政治学与边政学、民族学的关系”,《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4) .
- [21] 邓杰,“李安宅与边疆服务运动”,《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09 (6).
- [22] 李勇军,“时局与边疆:民国时期边政学的发展历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3 (3).
- [23] 霞飞,“贺龙与西藏和平解放”,《党史博采》(纪实) 2008 (7).
- [24] 赵慎应,《张国华将军在西藏》,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88:29-30.
- [25] 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统一战线的 100 个由来》,北京:华文出版社,2010:249-256.
- [26] 黄可,《和平解放西藏重大事件实录》,北京:学苑出版社,2013:37.
- [27] 黄万庭,“李安宅的边疆社会工作思想”,《中国社会工作》2012 (16).
- [28] 多杰才旦,“我与西藏的不解之缘”,《中国藏学》2005 (3).
- [29]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190.
- [30] 朱慧敏、彭秀良,“李安宅与边疆社会工作研究”,《中国社会导刊》2016 (19) .

## 【论 文】

# 从“猺猺”到“彝族”<sup>1</sup> ——龙云身份变迁的历史过程与现代启示

赵 崢<sup>2</sup>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曾将欧洲国家及其殖民地的人口普查与中国的民族识别进行对比，认为二者均是建立在“分类学”基础上的国家工程。<sup>[1]</sup>作为中国族群构成最为复杂的区域，云南这座“分类学的迷宫”却率先启动了“民族识别”工程。1949年之前长期统治云南的龙云，对这一工程却有不同看法。在1957年的“鸣放”中，龙云对“民族识别”提出异议，表示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拥有共同的祖先，很多被认定的“少数民族”实际上“同系一族”。这种带有民族“同源论”“同一论”色彩的观点在20世纪50年代的政治氛围中极为特殊。

一直以来，不管是在1949年前西南彝族上层人士的普遍观念之中，还是在1949年之后，官方宣传、纪念活动以及中外学术研究之中，龙云都被视作彝族。但纵观其跨越新旧时代的一生，龙云的族群身份实则有进一步探索与诠释的空间。本文试图在既往的人物研究基础上，叙述龙云对自身族群身份的选择、呈现和书写策略，分析他在族群/民族问题上的立场演变，以及这一“个体”族群身份演变过程反映了何种“整体”的历史进程与影响。

### 亦彝亦汉的“龙猺猺”

1884年11月19日，龙云出生于云南昭通县燕山松乐村，其父为其取彝名“纳吉乌梯”，取汉名“龙登云”（后改称“龙云”）。同时拥有彝、汉两个名字，提示了龙云“亦彝亦汉”的独特出身。

龙云家族原籍四川凉山金阳县，为当地三大黑彝家族之一的“纳吉家”。其父纳吉瓦蒂受一江之隔的昭通海家之聘，参与当地的家族械斗后入赘海家。海家虽属彝人，但汉化程度较深，有取汉姓以模仿汉族组建家庭的习惯，家族成员汉姓“龙”。纳吉遂按照当地习俗随妻姓，<sup>[2]</sup>龙云出生后亦循父例。

昭通位于四川、云南和贵州交界之处，为彝汉杂居的区域社会。彝风汉俗相互交融，彼此熏染，已较难清晰地分辨两大族群的界别。当地彝汉地位平等，差别极小，只能根据住家格局与是否缠足等情形略做区分。械斗风俗也系彝汉共有，并非彝人专利。但彝汉矛盾在昭通并非全然不复存在——“猺猺”就被彝人视为汉人对自身的蔑称。<sup>[3]</sup>龙云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一方面在家中私塾读书，受汉文化熏陶；另一方面也对自己的非汉出身，特别是具有金沙江两岸两大彝家的家族背景有所意识。

辛亥革命爆发之后，龙云加入蔡锷领导的滇军，逐步走上通往云南权力顶峰的政治道路。在长期的省内政争中，他开始有意识地利用出身于彝家的族群背景，攫取各种政治利益。<sup>[4]</sup>有政敌以“吃鸡不吃蛋，杀彝不杀汉”作为口号动员民众反对龙云，反而适得其反，使得非汉人群更加拥戴龙氏。<sup>[5]</sup>1928年，人类学家杨成志受时任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所长傅斯年指派，考察西南少数民族。进入被汉人视为畏途的凉山彝区后，杨氏对当地彝人自称系龙云委派来“拜谒亲戚”。因龙云的“猺猺”身份已为彝胞所广知，杨氏因此“才不至被掳杀，而且得着丰富的材料”<sup>[6]</sup>。龙云在彝区的政治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sup>1</sup> 本文刊载于《文化纵横》2020年4月号，第123-130页。文中指称龙云彝族身份的名词有“猺猺”“猺猺”“猺猺”“猺猺”“猺猺”等多个用法，是当时说法不统一的缘故。除了引用的原始文献以外，本文统一使用“猺猺”。

<sup>2</sup>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龙云掌握云南政权后，仍然着力利用家族背景向金沙江东岸渗透，介入彝区事务。1928年龙云任省主席后，即指派其妹龙登凤和三子龙绳曾相继赴凉山彝区经略，造成龙家独大之势。<sup>[7]</sup>对于西南地区的土司、头人等上层人物，龙云也一直以彝人身份与之亲近，加以笼络。1948年，龙云在香港与亲信安恩溥密谋反蒋时提到，云南各地、滇黔交界和滇康交界的“世家”都对龙家“有感情”，“尤其是彝族”。<sup>[8]</sup>

随着龙云在国内政治舞台上声望渐高，其彝人身份不仅为越来越多的彝胞所知晓，也逐渐为具有全国影响的知识界和政界人物所了解。1929年，丁文江在主持对西南诸省的地质调查时，亲赴云南进行调查，与龙云直接打过交道。他在后来给胡适的信直接以“龙猓猓”指代龙氏。<sup>[9]</sup>1945年，蒋介石在与龙云彻底破裂前夕，在其日记里以“猓猓”一词直接称呼龙氏本人，亦透露出其对龙氏彝人出身的认知。<sup>[10]</sup>

与利用彝人身份在彝区扩张势力时不同，龙云在执掌云南省政后，更多是以一个传统的汉族统治者的形象示人。龙氏的幕僚马子华表示，“龙云是一个典型的儒家思想信奉者”，且常常长衫马褂，头戴洋毡帽，较少穿军装，从不穿西服。<sup>[11]</sup>学者潘先林注意到，龙云在1936年为悼念其妹龙志桢所编辑的《贞孝褒扬录》一书中，将龙家姓氏追溯至上古，“使人相信他的家族是中国大姓，而非受人歧视的‘蛮夷’”<sup>[12]</sup>。龙云在亲自为《民国昭通县志》所作的序言中，也着力强调故乡自明清以来先后由四川和云南管治，“文物声名之盛，灿然与中州比隆何”，只字未提昭通在彝族文化中的发祥地地位。<sup>[13]</sup>这些涉及乡土的历史书写，从侧面呈现出龙云将自身纳入汉文化主流、并不以彝人自许的心迹。

主政云南期间，龙云除了在彝区进行的秘密运作外，始终未在公开的政治场合宣示其彝人身份。在积极发起西南彝族请愿、要求承认彝族“民族”地位的彝族政治人物岭光电看来，龙云身居省主席高位，“却不敢直接暴露族籍”，“原因是彝族文化较低，作不了他后盾的关系”。<sup>[14]</sup>鉴于彝汉矛盾在地方上长期存在，特别是汉人普遍蔑视彝人的情势，岭氏的说法不无道理，<sup>[15]</sup>却并不尽然。中国虽长期存在“夷夏之辨”，但以文化而不以种族做分别，“夷狄”亦可改变自身的文化认同，变为“华夏”。对于生长于彝汉交界地带、深受汉文化濡染的龙云而言，彝汉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跨越的鸿沟。

## 反对建构彝族的“省主席”

清季民国以降，朝野上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视为新国家建设的重要理论基石，至于未被纳入“五族”范围内的西南少数民族，其命运则被预设为接受“同化”为汉族。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西方民族主义思想输入和地方政治社会变迁的背景下，彝、苗等西南少数民族政治人物就自身族群在“五族共和”话语中缺位的现状发声，要求国民政府承认其民族地位，相应地重塑国家的政治基础，以保障其通过代表本民族的形式获得更多的政经资源。出身彝家并担任西南“封疆大吏”的龙云如何回应这一时代脉动，有着深刻的政治和文化意涵。

在西南彝族请愿运动的主要发起者和参与者看来，龙云以彝人出身却能成为边省的最高统治者，不仅能够有效地激发彝人的民族自豪感，而且有助于改变内地汉族社会对于彝族的既有偏见。出身于四川和西康彝区的彝族政治人物岭光电、李仕安等人，对于龙云治下汉化程度较高的云南彝族一直持有极高的评价。早在明清时期，西南彝族的上层人物通过族类自称、世系认知和族内联姻等形式，在西南广大彝区的范围内形成了族群意义上的认同。<sup>[16]</sup>龙云被这些彝人认定为“同族”的彝胞自属正常。龙云出任云南省主席后，出身于四川雷波的李仕安即感到“与有荣焉”。<sup>[17]</sup>抗战时期龙云派滇军出省参加对日作战，本人亦兼任昆明行辕主任和中国陆军副总司令等要职，使岭光电颇为钦佩，“觉得一个彝人能达到这个地位实在了不起”<sup>[18]</sup>。

尽管龙云长期被这些彝族政治人物奉为本民族的杰出代表，但他对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西南彝族请愿运动不仅没有给予实质上的援助，反而在幕后进行了有力的抵制。1936 年，出身于云南北胜土司家庭的高玉柱与前滇军军官喻杰才以所谓“西南夷族土司民众代表”名义前往南京，与曲木藏尧和岭光电等旅京彝人发起的“西南夷族文化促进会”合作，发起西南彝族请愿运动。尽管请愿运动旨在促使国民政府承认彝族的民族地位，给彝族分配国民大会代表的席位，国民政府却利用请愿运动为其干预西南的政治意图服务，制造了中央军政势力渗透西南边省政权统治的合法性。<sup>[19]</sup>出于树立开明形象的需要，云南省主席龙云表面上对于请愿运动表示支持，<sup>[20]</sup>但暗中却设法对高、喻进行抵制，以迫使国民政府放弃这一政治工具。<sup>[21]</sup>

龙云对西南彝族请愿运动的抵制，固然出于对其将不利于自己统治的预判；但在个人的思想倾向上，他亦不赞成承认更多的“民族”。全面抗战爆发前后，龙云在政治言行上表现出对抗战和国家统一的积极支持，主张团结一致抵御外敌。<sup>[22]</sup>战时吴文藻、费孝通等人类学家根据西方族类理论，对云南非汉人群进行调查和识别，并主张“苗、傜、猯、猺皆是民族”，龙云对此明确表示反对。他非常关注顾颉刚、傅斯年在《益世报·边疆副刊》与费孝通的论争，“对这些高谈这民族、那民族者大不高兴”，称“我们都是中国人，为什么要这样分我们”。吴、费发起组织“云南民族学会”，将“辅助地方政府”作为宗旨之一，并请龙云担任会长，龙亦置之不理。傅斯年获悉龙云的态度后非常欣喜，表示龙云虽为“傀儡”，但能以“中国人”而非其“部落”自居，“此自是国家之福”。<sup>[23]</sup>

有论者认为，龙云之所以存在“民族取消论和同化论的思想”，系受蒋介石“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在云南民族地区推行的是与国民政府相同的“民族同化政策”。<sup>[24]</sup>但龙云治滇期间未强制推行“民族同化”，也未出台族类划分基础上的“民族政策”，而是有意淡化族群之间的差异。<sup>[25]</sup>民族主义思想的输入使龙云产生顾忌，担心各族群形成“民族”意识之后将给滇省的管治带来麻烦。1957 年“鸣放”期间，龙云不赞成新政权识别太多的“少数民族”，因为“从行政的观点来看，分多了不好，增加工作和安排的困难”<sup>[26]</sup>。对此政策的意见，当来源于其治滇时期的经验。

龙云与同时期许多政治人物类似，在用人上偏重同族同乡，但并不以族群划线。滇省当局高层人物中出身彝族的为数不少，出身于昭通附近彝家的彝人更是得到了龙云的重用，在云南政权中深居要津，形成了“龙、卢、陆、安、陇、禄”六大家族统治云南的局面。这些彝人得到拔擢，乃是由于他们与龙云家族之间形成了更为紧密的亲属关系与家族网络，而非龙云对彝族有更多优待。这些彝人在云南掌权后，也不敢公开抱团结党，对共同的彝族出身这一纽带亦讳莫如深。<sup>[27]</sup>

出于对 20 世纪兴起的民族主义运动的恐惧，龙云在治滇期间长期执行淡化族群差异的政策，漠视或压制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的彝族建构和争取承认的活动。但龙云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并非一成不变，亦会根据政治气候和个人境遇的变化灵活应对。

## “彝族”与“北京族”的纠结

1945 年 10 月，杜聿明在蒋介石的命令之下指挥驻滇中央军发动“昆明事变”，宣布改组云南省政府，免去龙云的省主席职务，将其解至陪都重庆（后随国民政府还都南京）。龙云自此跌入主政云南以来前所未有的政治低谷。身陷囹圄后，为寻求东山再起的机会，龙云在族群问题上的立场也发生了转变。

抗战结束之后，岭光电等西南彝族政治人物再度围绕争取国大代表席位等问题向国民政府请愿。龙云尽管已失去权柄，但仍被他们视作彝族的重要象征。1947 年夏，岭光电到南京后不久，即以同族身份登门拜访龙云。对于岭氏的来访，龙云态度极为积极，以彝人身份与岭拉近关系，谈论“我们民族”的弱点与出路，“对民族落后、内部相残、外受欺压的处境发出叹息”，对掌

权时期未能帮助凉山彝胞流露出悔意。在岭氏第二次来访龙宅时，龙云长子龙绳武还特意请岭“讲几句彝话”，称“我们的话是一样的”。次年岭氏来京出席立法院会议时，龙云再度在住所予以热情接待，并大谈与贵州彝人望族水西安家的密切关系。[28]由川康彝族上层人物组成的“夷族观光团”到内地参观时，也提出与龙云会面。尽管由于国防部方面的严格监视，龙云仅与观光团团员寒暄了事，但龙氏次子龙绳祖在与这些彝人的单独会面中却表达了“今后要加强联系”的愿望，建立了联络管道。1949年初，在龙云准备外逃香港前夕，龙绳祖在上海约见观光团成员傅正达、罗正洪，指示二人返回西昌组织彝族青年，发动彝族上层，响应全国解放。罗、傅返乡后逐步落实了龙的几项方针，配合了中共在西南的进军。[29]此亦是龙云利用自身族群身份、借助自身在彝人中的影响，为新中国成立做出的一大贡献。

龙云“回归”彝族身份，本是在政争过程中采取的权宜之计。但新中国成立后，新政权赋予其“彝族”和“爱国民主人士”等几重政治身份，使其族群身份得到了清晰、明确且几乎不可逆转的界定。新政权对龙云“彝族”角色的设定有着多重政治目的。首先，龙云在新政权内被安排了“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和“民革中央副主席”等高级职务或头衔，对其少数民族身份的强调，有助于新国家“民族团结”形象的呈现和新政权“民族政策”的宣传。其次，新政权需要借助龙云在西南彝族中的影响，宣传、解释中央政府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说服彝区上层人物配合当地的建政工作。再次，随着“民族识别”工作的大规模展开，包括上层人物在内的全体国民都需要拥有确定的族群身份，龙云在这一问题上亦无模糊和回避的空间。

1957年之前，龙云接受并扮演了新政权所设定的“少数民族人士”角色，以配合中共的统战政策。1949年9月，龙云以“彝族”暨“特邀人士”的身份出席了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并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30]1954年四川少数民族参观团抵京后，彝族代表就表达了拜见龙云的愿望。有关部门安排了彝族代表与龙氏的会面，令这些彝人感到“欢喜”。[31]对在京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和由云南来京参观的少数民族代表，龙云也十分热情，经常请他们到家里做客。在与彝族代表谈话时，龙云也使用“我们彝族”之类的口吻，站在民族立场上表态。[32]龙云作为彝族代表人物的身份，不仅得到了彝胞的认可，似乎也得到了他本人的认同。

尽管龙云选择服从这一被安排好的工具性角色，但对于族群身份，其个人内心深处仍有着一套有别于公开表达的看法。1957年“鸣放”开始后，龙云在参加中央统战部民主人士座谈会和全国人大云南小组会时，他提出的一系列意见中就包括了对族群身份的见解。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民族识别”，他明确表示异议。龙云称，“少数民族，自古以来没有那么复杂，大家都是一个祖先”，即便在云南“经专家研究鉴定”后确定了二三十种民族，但这些民族“同系一族，因地异名”，类似于“土豆、洋芋和山药蛋”，名称不同，但来源一致，不应识别为那么多种民族。在谈及个人对“民族概念”的理解时，龙云更是直言自己认为“到哪里就是哪里”，“我在昆明时，就是‘昆明族’，今天在北京，就是‘北京族’”。这些观点都表明，他还是更相信“民族同源论”。对于个人的族群归属，更是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在后来的公开检讨中，龙云不得不承认上述言论“极端谬误”，“不仅违背宪法所规定的民族政策，连少数民族的立场都没有了”。[33]

“反右”运动开始后，龙云遭到了较为严厉的批判，此后较少在政坛出现。1962年，龙云在北京去世，遗体仍然按照彝族风俗处置，在火化后土葬。[34]1980年，中共中央宣布为他改正“右派”，恢复名誉。民革中央于同年召开座谈会，纪念龙云诞辰100周年。龙云在身后亦就此以“少数民族”政治人物的形象被写入历史。

## 结语

晚清以来，随着西方民族主义思潮的冲击和边疆危机的加深，“民族政治”（ethnopolitics）逐

渐成为近代中国政治社会变迁中所不得不面对的重要问题。出身于非汉人群且长期执掌边省政权的龙云是这一时代变局的重要见证者。作为先后经历了夺权、治滇、下野、反蒋、统战和改造等多个历史阶段的政治人物，他的族群身份问题呈现了过渡时代的若干复杂面相。

桑兵指出，近代以来大量外来后出的概念进入中国，用外来民族观念观察原有实事及相应观念，往往会造成误读错解，应该注意各种民族的“实事”“自称”“他指”“后认”之间的纠结。

<sup>[36]</sup>龙云被“后认”为彝族的历史结果，在很大程度上遮蔽了一个动态的族群身份建构过程。从龙云族群角色的变迁中可以看到，一方面，龙云能够充分发挥个人的能动性，根据政争和时局的变化，在不同情境和面对不同人群时扮演不同的族群角色，以此谋求个人的政治利益；另一方面，他的族群角色亦非完全是个人自主选择的结果，而是受到政治气候、权力格局和文化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制约。

作为旧式政客，龙云仍然无法完全适应“民族政治”的逻辑与规则，而是更多地看到了族类划分、民族识别等做法对于现行政治秩序的妨害。他也始终无法理解为包括他自己在内的每个人都确定某一固定族属的必要性，仍然认为族群身份是一个可以转化、能够兼容甚至需要淡化的符号。他对西南彝族请愿运动的抵制、对傅斯年和顾颉刚在论争中的支持，以及“鸣放”时期对新政权民族政策的非议，都有着一以贯之的思想底色。龙云治下的滇省，亦可看作只有“边疆治理”而无“民族政策”。后来，他在思想检讨中承认自己利用彝族身份成为一省统治者，却很快“忘本变质”，“不仅对少数民族没有一点关怀照顾，反而骑在少数民族头上，剥削压迫”。此种表述虽属在政治压力下所发，但与他在这问题上的政策取向却也基本相合。

龙云对于“民族政治”这一时代问题的种种反应，折射出近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进程中的某种深刻转变。在“纳四裔入中华”的过程中，现代中国将王朝时代的“内藩”转换为自身的边疆领土，将旧称的“蛮夷戎狄”转化为国界范围内的“少数民族”。龙云从“猺猺”到“彝族”的身份转变，即是这一进程本身所导致的一个政治结果。作为亲历时代转型的过渡人物，龙云对族群身份的淡化倾向与权变策略，虽一度在乱世中取得了“保境安民”的不俗政绩，但毕竟已是传统治理技术的落日余晖。在“现代国家”的眼光和视野之下，“民族”不仅仅是用来编户齐民、征收赋税的辅助性符号，更是对民众进行组织、对社会进行改造的重要动员工具，族群身份也势必要随之经历由模糊到清晰、由流动到固化、由个人选择到国家设定的转变历程。而中国对现代国家观念冲击的吸收和转化，至今仍处于进行时。龙云的族群身份与角色变迁，正可看作这一历史进程的一个缩影。

#### 注释：

- [1] Benedict Anderson, “Foreword”, in Thomas Mullaney,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p. xv~xx.
- [2] 谢本书：《龙云传》，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6-17 页；《民国上将、云南省主席龙云家族成员访谈录》，载吴喜编著：《民国时期云南彝族上层家族口述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3 页。
- [3] [5] [25] 张朋园访问、郑丽榕记录：《龙绳武先生访问纪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1 年版，第 4-5 页；第 101 页；第 102 页。
- [4] [13] [34] 谢本书：《龙云传》，第 66 页；第 239-240 页；第 216 页。
- [6] 杨成志：《致钟敬文、余永梁》（1928 年 11 月 15 日），载刘昭瑞编：《杨成志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2 页。
- [7] 《解放前国民党军阀在金阳地区的罪恶活动》，载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四川彝族近现代史调查资料选集》，1963 年版，第 125-128 页。
- [8] 安恩溥：《龙云在云南起义前的活动》，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云南文史资料

- 选辑》第4辑，1963年版，第198页。
- [9] 《致胡适》（1929年12月14日），载欧阳哲生主编：《丁文江文集》第7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61页；《丁文江致胡适》（1930年6月27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12页。
- [10]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3月24日“上星期反省录”、1945年10月3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 [11] 马子华：《一个幕僚眼中的云南王：龙云》，云南美术出版社1994年版，第25页。
- [12] 潘先林：《民国云南彝族统治集团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0-133页。
- [14] [18] [28] 岭光电：《忆往昔——一个彝族土司的自述》，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9页；第192页；第192-196页。
- [15] 巫达：《社会变迁与文化认同：凉山彝族的个案研究》，学林出版社2008年版，第53-54页。
- [16] 温春来：《彝、汉文献所见之彝族认同问题——兼与郝瑞教授对话》，载《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
- [17] 温春来：《“夷族”意识、“夷务”实践与彝族文化——写在〈岭光电文集〉出版之际》，载温春来、尔布什哈主编：《岭光电文集》上册，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2010年版，第XXV页。
- [19] 《高玉柱谈话》，载《申报》1937年3月31日，第15版。
- [20] 《高玉柱等将赴湘推进夷民文化》，载《申报》1937年7月4日，第14版。
- [21] 《滇省各土司否认高玉柱为代表》，载《申报》1937年7月8日，第10版。
- [22] 对这一时期龙云言行的研究，参见段金生：《地方势力的国家参与：变局中边疆实力派的政治选择——抗战爆发前后龙云言行的观察》，载《民国档案》2016年第2期。
- [23] 《傅斯年致朱家骅、杭立武》（1939年7月7日），载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2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1年版，第1014-1017页。
- [24] 潘先林：《试论龙云的治滇思想》，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 [26] 《思想检讨——龙云的发言》，载《人民日报》1957年7月16日，第4版。
- [27] 安恩溥：《我所了解的彝族上层人物》，载吴喜编著：《民国时期云南彝族上层家族口述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11~212页。
- [29] 罗正洪、傅正达、刘世昌：《川康彝族青年革命先锋队始末》，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编：《西南少数民族文史资料丛书·政治卷》，第3~15页。
- [30] 《在新中国诞生的日子里——记少数民族代表参加新政协会议的情况》，载刘春：《刘春民族问题文集（续集）》，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386、392页。
- [31] 《四川省民委送西康省民委关于西康、四川少数民族参观团21天的工作情况简报一份一案的公函》，1954年12月3日，西康省民委会档案，建康017-20，四川省档案馆藏。
- [32] 《是龙云投降的时候了——刀京版（傣）召存信、余海清等在云南省人大四次会议上联合发言》，载吴喜编著：《民国时期云南彝族上层家族口述史》，第44-47页。
- [33] 《思想检讨——龙云的发言》，载《人民日报》1957年7月16日，第4版。
- [35] 《民革中央举行座谈会纪念著名民主人士爱国将领龙云诞辰一百周年》，载《人民日报》1984年11月20日，第4版。
- [36] 桑兵：《治学的门径与取法：晚清民国研究的史料与史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94、296页。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09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